

越南經貿暨投資環境 參考資料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 編輯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CMC

Tel : 84-8-38349196; 38349160~65 Fax : 84-8-38349166

Email: hochiminh@moea.gov.tw

Website : www.tecohcm.org.vn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目錄

壹、越南基本經貿資料

一、越南基本資料表 -----	4
二、越南經貿投資現況 -----	5
(一) 越南 2014 年總體經濟發展情況 -----	5
(二) 越南對外貿易簡介 -----	5
(三) 越南吸收外資概況 -----	6
(四) 越南南部地區經濟發展概況 -----	7

貳、越南投資環境之優劣勢

一、越南投資環境之優勢 -----	8
二、越南投資環境之劣勢 -----	10

參、台越經貿投資現況

一、台越 2014 年貿易簡介 -----	12
二、台商在越南投資經營簡介 -----	12
三、越南南部地區台商簡介 -----	12

肆、越南投資參考資料表

附表一：我國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表(1988-2014 年) -----	14
附表二：我國在越南投資地區別統計表(2014 年) -----	15
附表三：我國在越南投資地區別累計統計表(1998-2014 年) -----	15
附表四：我國在越南投資產業別統計表(2014 年) -----	16
附表五：我國在越南投資產業別累計統計表(1988-2014 年) -----	18
附表六：越南水電費率 -----	18
附表七：越南主要城市外資企業之勞工最低薪資表 -----	21

伍、越南外國人投資法及稅法簡介

一、外國人投資方式 -----	23
二、投資之相關稅捐暨其獎勵措施 -----	25
(一) 企業營利所得稅 -----	25

(二)利潤匯出稅-----	35
(三)進口關稅之優惠措施-----	35
(四)加值稅簡介-----	41
(五)特別消費稅簡介-----	44
(六)個人所得稅簡介-----	46
(七)賦稅管理法-----	50
(八)公司證照稅-----	51
(九)外國人投資越南證券市場之交易程序-----	52
(十)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申請要件及程序-----	54

陸、越南經貿單位聯絡名址

一、我國派駐越南單位名址-----	56
二、越南中央派駐胡志明市經貿單位名址-----	56
三、胡志明市經貿單位名址-----	57
四、同奈省經貿單位名址-----	59
五、平陽省經貿單位名址-----	59
六、隆安省經貿單位名址-----	60
七、林同省經貿單位名址-----	60
八、西寧省經濟單位名址-----	60
九、胡志明市主要書局-----	60
十、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暨各分會聯絡資料-----	61
十一、越南南部地區我國銀行保險服務業分支機構-----	64

柒、越南胡志明市加出區及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壹、越南基本經貿資料

一、越南基本資料表(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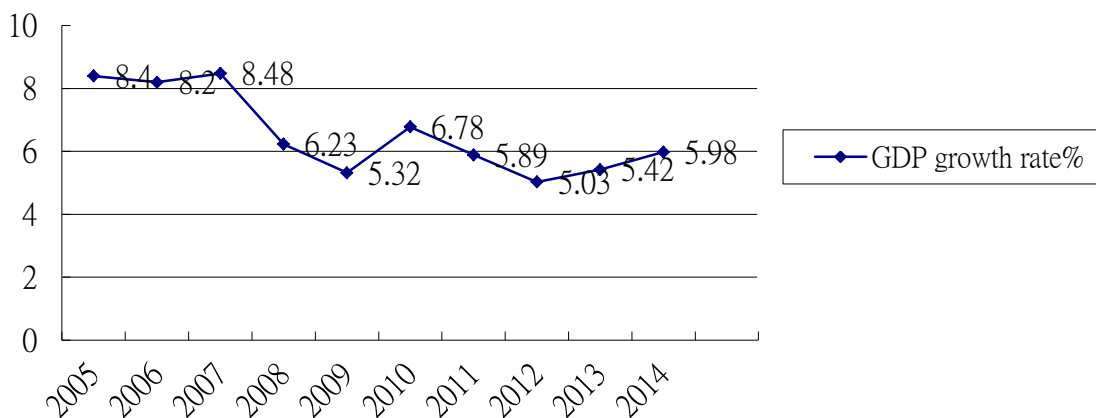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	位於東南亞印度支那半島東岸。北與中國接壤，西接寮國、柬埔寨和泰國灣，東瀕南中國海和東京灣。		
面積	331,410 平方公里。(台灣 9 倍大)		
人口	9,000 萬以上	人口密度	272 人／平方公里
與台灣之時差	-1 小時	電話撥碼	84 (國家碼) +8 (胡市)；+4 (河內)
平均國民所得	越南 2,028US\$ US\$1,960(2013) US\$1,749(2012)	GDP	US\$ 1,840 億 US\$ 1,760 億 (2013); US\$ 1,360 億 (2012)
通貨膨脹率	4.09% (2013 年 6.04% ; 2012 年為 9.21%)	失業率	2.2% (2012 年 1.99% ; 2011 年 2.27%)
經濟成長率	5.98% (2013 年為 5.42% ; 2012 年為 5.03%)	農業成長率	3.49% (2013 年為 2.67% ; 2012 年為 2.8%)
工業暨營造成長率	7.14% (2013 年為 4.42% ; 2012 年為 4.52%)	服務業成長率	5.96% (2013 年為 6.56% ; 2012 年為 6.42%)
幣制	單位:越盾	匯率	US\$1:VND21.246 (2015.03.16)
我國出口到越南 (越南海關)	US\$ 110.85 億 US\$ 94.23 億 (2013 年)	我國由越南進口 (越南海關)	US\$ 23.06 億 US\$ 22.13 億 (2013 年)
越南進口總額 (越南海關)	US\$ 1,480 億 US\$ 1,321.35 億 (2013 年)	越南出口總額 (越南海關)	US\$ 1,500 億 US\$ 1,321.25 億 (2013 年)
越南主要進口來源國 (越南海關)	依序為中國大陸(438.67 億美元)、南韓(217.36 億美元)、日本(129.08 億美元)、台灣(110.84 億美元)及泰國(71.18 億美元)等。		
越南主要出口國家 (越南海關)	依序為美國(286.55 億美元)、中國大陸(149.06 億美元)、日本(147.04 億美元)、南韓(71.44 億美元)、及香港(52.03 億美元)等。		
吸引外資情形	2014 年越南共吸引外資為 156.42 億美元，最大之外資來源為南韓(61.28 億美元，占 39.18%)，次為香港(28.03 億美元，占 17.92%)、新加坡(23.10 億美元、占 14.77%)、日本(12.1 億美元，占 7.73% 等及台灣(5.12 億、占 3.28%)。		
國定假日 (2014 年)	1/1 New year (1 天) 2/16—2/23 Lunar New year(初三及初四適逢例假六、日—補休 2 天，2/14 日補上班) 4/28 Hung King Festival (1 天，以農曆 3 月 10 日為準) 4/29—5/1 Independent Day & International Labor Day (4/25 日補上班) 9/2 National Day		

二、越南經貿投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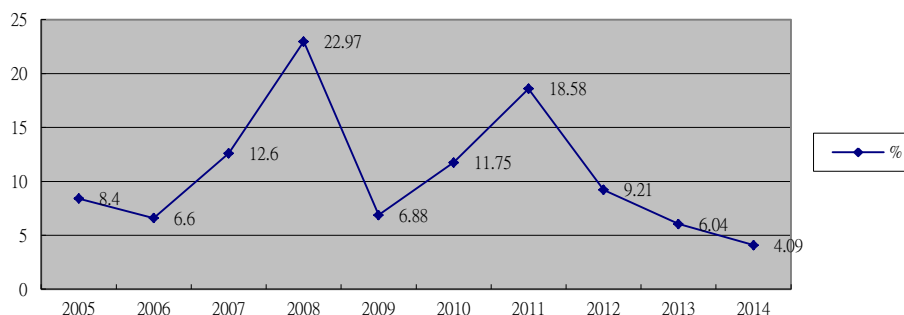
(一) 越南 2014 年總體經濟發展情況

1. 2014 年越南經濟成長率為 5.98%，較 2013 年高，其中工業暨營造業成長 7.14%，服務業成長 5.96%，農林漁業成長 3.49%，出口成長 13.7% (US\$ 1,501.86 億)，進口成長 12.1% (US\$ 1,480.48 億)，核准外人投資約為 156.43 億美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2013 年上漲 4.09%。

近年越南經濟成長率



近年越南通貨膨脹率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

(二) 越南對外貿易簡介

越南 2014 年對外貿易簡介

1. 2014 年越南對外貿易總額為 2,982.34 億美元，出口為 1,501.86 億美元，進口為 1,480.48 億美元，分別較去年成長 13.7% 及 12.1%。
2. 主要出口國家中，美國仍係越南最大出口市場(286.55 億美元)、次為中國大陸(149.06 億美元)、日本(147.04 億美元)、南韓(71.44 億美元)、及香港(52.03 億美元)等。
3. 主要進口國家依序為中國大陸(438.67 億美元)、次為南韓(217.36 億美元)、日本(129.08 億美元)、台灣(110.84 億美元)及泰國(71.18 億美元)等。

2014 年越南前十大貿易夥伴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超(+)或入超
	排名	金額	排名	金額	排名	金額	金額
中國	1	58,773.5	2	14,905.6	1	43,867.9	-28,962.3
美國	2	34,940.0	1	28,655.7	7	6,284.3	22,371.4
韓國	3	28,880.4	4	7,144.0	2	21,736.4	-14,592.4
日本	4	27,613.0	3	14,704.2	3	12,908.8	1,795.4
台灣	5	13,390.6	17	2,305.7	4	11,084.9	-8,779.2
泰國	6	10,594.5	11	3,475.8	5	7,118.7	-3,642.9
新加坡	7	9,759.9	12	2,932.8	6	6,827.1	-3,894.3
馬來西亞	8	8,124.1	8	3,930.8	8	4,193.3	-262.5
德國	9	7,808.4	6	5,185.1	9	2,623.3	2,561.8
香港	10	6,241.5	5	5,203.3	14	1,038.2	4,165.1
總額(含其他)		298,234		150,186		148,048	10

資料來源：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三) 越南吸收外資概況

1. 2014 年越南吸引外資為約 156.42 億美元，最大之外資來源為南韓(61.28 億美元，占 39.18%)，次為香港(28.03 億美元，占 17.92%)、新加坡(23.10 億美元、占 14.77%)、日本(12.1 億美元，占 7.73% 等及台灣(5.12 億、占 3.28%)。
2. 由 1998 至 20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流入越南之外資總額為 2,841.43 億美元，以南韓 372.34 億美元(占 14.85%)最多，其次為日本 368.91 億美元(占 14.72%)，第 3 位為新加坡 327.45 億美元(占 13.06%)，第 4 位為台灣 284.01 億美元(占 11.33%) 及第 5 位為英屬維京群島 179.88 億美元(占 7.18%)等。

2014 年 10 大投資國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國家或地區	件數	金額	金額百分比(%)
1	南韓	505	6,128.03	39.18
2	香港	99	2,803.39	17.92
3	新加坡	106	2,310.10	14.77
4	日本	298	1,209.84	7.73
5	台灣	85	512.42	3.28
6	英屬維京群島	27	398.51	2.55
7	比利時	5	277.16	1.77
8	加拿大	11	258.87	1.65

排名	國家或地區	件數	金額	金額百分比(%)
9	中國大陸	99	253.60	1.62
10	馬來西亞	32	172.81	1.10
合計(含其他)		1,588	15,642.62	100

資料來源：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各國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表 (1988-2014 年)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國家或地區	件數	金額	金額百分比(%)
1	南韓	4,110	37,233.55	14.85
2	日本	2,477	36,891.18	14.72
3	新加坡	1,351	32,745.44	13.06
4	台灣	2,368	28,401.43	11.33
5	英屬維京群島	549	17,987.70	7.18
6	香港	869	15,463.21	6.17
7	美國	717	10,937.34	4.36
8	馬來西亞	484	10,768.04	4.30
9	中國大陸	1,089	7,952.16	3.17
10	泰國	374	6,691.99	2.67
合計(含其他)		17,499	50,667.84	100

資料來源：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

(四)越南南部地區經濟發展概況

胡志明市主要經濟指標

項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GDP 成長率	8%	11.8%	10.3%	5.03%	9.3%	9.6%
通貨膨脹率	7.71%	11.75%	18.22%	9.21%	5.21%	-
農業成長率	2.7%	5.7%	6%	2.8%	5.6%	-
工業成長率	6.3%	10.6%	9.9%	4.52%	5.62%	7%
服務業成長率	9.5%	N/V	10.7%	6.42%	10.7%	12.5%
進口成長率	N/V	8.1%	25.4%	8.9%	13.2%	-
出口成長率	1.3%	4.4%	19.2%	19.6%	-5%	8.8%
吸收新外資金額(億美元)	17	22	24.04	13	20.8	約 30
吸收新台商金額(萬美元)	2,070	1 億 3,360	1 億 8,805	1 億 9,644	1 億 8,180	1,529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投資部所屬之統計總局

貳、越南投資環境之優劣勢

一、越南投資環境之優勢：

1. 越南之經濟成長率為東協區域內最佳，2009 年前 5 年來越南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達 7.71%，惟 2009 年遭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而下滑為 5.32%，2010、2011、2012 年、2013 及 2014 年經濟成長分別為 6.78%、5.89%、5.03%、5.42% 及 5.98%。越南政府為協助廠商度過此經濟不穩定時期，已於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間推出多項措施，盼能延緩全球經濟下滑的衝擊。另越南政府制定 2015 年經濟成長及 CPI 上漲目標分別為 6.2% 及 5%。
2. 越南在加入 WTO 時，承諾開放市場及創造更透明及公平之競爭環境，對廠商在越投資形成保障，入會效應已帶動經濟數年持續增長，尤其在工業及服務業方面之成長幅度較大。
3. 越南政治發展穩定，外交以招商為重要目標，有效減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影響。
 - (1) 越南係共產黨一黨專政、集體領導，政治環境相對鄰近若干國家尚稱穩定，2001 年越南完成黨政改組，越共中央黨書記由農德孟和平接任達 8 年，並確定越南政府繼續推行自由與開放之政策，農德孟於 2011 年 2 月越共第 11 屆國會代表大會後卸任，改由阮富仲繼任，持續其開放政策。
 - (2) 越南政府總理阮晉勇指示，未來越南之外交將以協助經濟發展為重要目標，並將經濟外交列為第一優先，發展經濟成為越南主要施政目標。
 - (3) 越南已與我國在內等超過 43 個國家簽訂投資保障協定，有效減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不利影響，世界各國在越南之投資亦日益增加，顯見對越南未來發展前景看好。
4. 台、越雙邊關係發展良好，我國政府可作為我商投資之後盾。
 - (1) 目前我國與越南已簽署國家層次之投資保障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農（漁）業合作協定、台越勞工協定、台越貿易協定及暫准通關協定等。
 - (2) 越南政府設立台灣事務委員會，與我國政府駐越南單位關係良好，另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已在越南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之河內市、海防市、太平省、北寧省、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新順加工出區、隆安省、西寧省、林同省、峴港市成立 12 個地區性台商分會，另自行車業、鞋業、紡織成衣業、金融及家具業成立產業性質之聯誼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不定期與胡志明市、同奈及平陽投資及海關等官員會談，協助台商解決投資與經營困難。越南地區台商相關問題，可向我國駐越南單位或向各地台商會尋求協助。
5. 越南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享有國際社會給予多項優惠。
 - (1) 越南積極加入區域及國際經貿組織，目前係 WTO(2007 年加入)、APEC(1998 年加入)及東協(1995 年加入)會員。越南與 ASEAN 會員國間貨品之貿易，將依 ASEAN 之 ATIGA 協定計畫降稅，該協定已於 2010 年 5 月起開始生效，其中詳訂對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若干項稅號產品，展延其廢除關稅期限至 2018 年，同時亦允許東協會員國暫時中止或調整

有關減讓及廢除關稅的承諾。ATIGA 除廢除東協會員國間貨品的關稅外，亦將加強有關衛生及檢疫合作，以及致力處理非關稅障礙問題。ATIGA 可視為東協至 2015 年建立具有共同生產及銷售市場經濟體的重要過程，透過貿易手續簡化，將使東協整個區域貿易更加自由化。

- (2) 東協預計將於 2015 年底前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越南企業宜積極掌握商機，改善企業體質及發揮經營能力，善加運用 AEC 所帶來的經營商機。
- (3) 越南亦已執行多邊及雙邊自由貿易區降稅計畫，包括：
 - a. 與日本簽署雙邊經濟夥伴協定(VJEPA)，從 2009 年 7 月開始實施，提供未來 10 年 92% 貨品項目享受零關稅率，此外，越南亦承諾將在未來 10 年對自日本進口貨品貿易總金額 87.6% 自由化，而日本則為 94.53% (其中工業產品金額占 97% 及農產品占 86%)，開放程度高出東協其他會員國。
 - b. 執行東協盟與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簽署設立自由貿易區協定(AANZFTA) 的逐年降稅計畫，其中家禽進口關稅為 5%、冷凍新鮮水牛及牛肉為 10% 至 15%、冷凍新鮮豬牛肉為 20% 至 25%、水牛及牛屠宰後可供食用的副產品為 7% 至 15%、各種花卉為 25 至 35% 等，合計有 1,000 項貨品享受優惠進口關稅，惟香菸則課徵 100% 的進口關稅。
 - c. 執行東協與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協定(AJCEP) 的降稅計畫計共有 8,873 個稅項，其中越南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執行降稅的主要進口產品，為化學品、藥品、紡品、電子產品、紙品、鋼鐵、汽車及機器設備，該等貨品項目適用低關稅或零關稅，至 2012 年撤銷關稅的稅項占 28.4%。
 - d. 執行東協與印度貨品貿易協定(AIFTA) 優惠關稅，將在越南現行進口關稅率表 9,222 項稅號貨品中，減讓及刪除 7,640 項貨品稅率，其中有 2,200 項貨品的特別優惠關稅，低於現行最惠國貨品關稅率(MFN)，主要為塑膠、紙、瓦楞紙、棉、紗、布料、衣服、成衣副料、紡品、石材製品、石膏、鋼鐵製品、機器設備、電機及電力設備、運輸工具及兒童現具。
 - e. 越南與南韓已於 2015 年 5 月間簽署 VKFTA 自由貿易協定，預計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南韓承諾將減讓約 95.4% 稅項關稅，而越南則承諾調降約 89.2% 稅項關稅。越南對南韓出口的主力產品計有紡品、水產品及農產品，而自南韓輸入紡織成衣原副料、塑膠原料、電子零組件、汽車及零組件等，一旦 VKFTA 執行時，可為越南廠商帶來龐大出口的商機。
 - f. 越南已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與歐亞經濟聯盟(EEU) 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 (註:歐亞經濟聯盟會員國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亞美尼亞、吉爾吉斯)，依該協定，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將開放 90% 貨品進出口金額及減讓 90 項貨品關稅；越南部分貨品例如農產品、手提袋、塑膠製品及木製品等關稅將立即或依降稅計畫時間表調降至零，另雙邊亦將減讓 82% 紡織品。
- (4) 越南目前已享有歐盟、日本、加拿大給予之 GSP 待遇。歐盟、日本等國家對越南出口之鞋類免配額；另美國業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過給予越

南永久正常貿易關係待遇(PNTR)。此外越南刻正參加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估計將在 2015 年前結束 TPP。同時越南與歐盟亦正舉行自由貿易區協定(EVFTA)之談判。

6. 越南地理位置接近台灣，由國內調度支應容易：每日至少約有 5 至 8 個飛機航班往來台灣與越南間，產業技術人員及重要零配件之調度容易。
7. 台越文化相近，我商容易接受越南風土文化：越南文化與台灣相近，亦有農曆春節、中秋節等，重視傳統孝道及家庭觀念。
8. 越南重視我國經濟發展經驗，我商在越南具投資潛力。
 - (1) 越南南部地區係越南吸引外資最多之區域，該區域吸引之外資總額約占越南外資總額之 60-70%，我商亦主要在南部地區投資，我商在胡志明市、同奈省及平陽省之投資金額與家數均排名第 1 位，目前製鞋業、紡織業、自行車業、機車業、木製傢俱業等勞力密集產業在越南南部地區已形成上下游之生產體系。
 - (2) 重視中小企業之發展：經歷亞洲金融風暴後，越南中央政府開始重視我國中小企業，派遣許多投資招商團至台灣吸引中小企業至越南投資。
9. 越南治安相對良好：越南持械搶劫及擄人勒索等案件尚未聽聞，惟由於近年來貧富差距漸大，且吸食毒品不良份子漸多，偷搶案件亦漸多聞。
10. 越南人力素質尚可且工資低廉；越南人民（特別是女生）勤奮，識字率高且易接受訓練，越南之勞工成本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合理。

二、越南投資環境之劣勢

1. 近年來由於大量勞力密集之外資廠商前來越南投資，導致在投資重點地區的勞工發生嚴重不足之現象，尤其是勞工密集的產業，其專業技工及及普通操作員階層，發生缺工現象。
2. 越南近年來非法罷工頻傳，主因係相關法令不健全，加上官方難以有效因應，導致罷工案時常發生。2007 年間，全國近 500 家外商罷工。2008 年在胡市、平陽省、同奈省及西寧省發生約 450 家廠商罷工，主要因為因應物價上漲，勞工要求調升薪資及福利。2009 年有 216 起罷工案(外資企業有 157 起，佔 72.6%，大部份發在南部經濟重鎮地區 155 件，其中同奈省有 54 件)，其中成衣紡織有 114 起，佔 52.7%。另越南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罷工件數，分別為 427 及 857 件。累計從 1995 年至 2012 年前 7 個月止，共發生 4,441 件勞工罷工案，其中韓國、日本及台資企業占約 80%。
3. 越南屬外匯管制國家，越南盾長年來呈持續貶值趨勢，廠商難以取得足額外匯支付自國外進口原物料所需，另內需型的廠商持有的越南盾亦可能因貶值而使營利受損。越南政府採取穩定外匯匯率政策後，迄今官價及自由市場美元與越盾匯率的差額，已獲縮小並逐漸穩定。
4. 越南供電體系基礎設施尚待強化，擔任供電主力的水力發電在旱季期間未能全面供應，導致全國普遍性缺電問題，儘管政府因應成本調高電價，廠商仍須面臨嚴格限電措施，因此產能受到影響。越南政府為解決長期缺電，已分別與俄羅斯及日本合作投資，在越南中部寧順省興建第 1 及第 1 寧順核能電廠，預計至 2020 年動工興建。

5. 儘管越南內需市場近年逐漸擴大，惟外商申請國內市場配銷權仍有相當高的障礙，政府相關申請審核程序有待簡化。
6. 目前胡志明市暨鄰近省份地區之地價開始上漲，土地成本升高。
7. 越南政府規定之環保標準嚴格，導致高污染行業如染整業投資較為困難。
8. 越南水電、公路、港口等基礎建設仍明顯不足。
9. 越南各級行政機關，行政效率仍有改善空間，造成外商額外成本增加。
10. 越南設廠土地取得不易，特別是居民搬遷補償工作困難，造成困擾。

參、台越經貿投資現況

一、台越 2014 年前貿易簡介

1. 2014 年越南與我國貿易總額為 133.91 億美元，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15.1%，其中越南對我國出口 23.06 億美元，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4.2%；自我國進口 110.85 億美元，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17.6%。累計台越貿易逆差為 87.79 億美元，較前年同期成長 21.8%。我國為越南第 5 大貿易夥伴（次於中國、日本、美國、韓國），為越南第 17 大出口市場，第 8 大進口來源國（次於中國、美國、南韓及日本）。
2. 2014 年越南自我國主要進口項目為：成衣紡織品原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燃油料、鋼鐵，以及塑膠原料等。
3. 2014 年越南出口至我國主要項目為：各類成衣及紡織品、稻米、水產品、橡膠、機械設備及零配件、紙類及紙品、木材及木製品，以及鞋類等。
4. 我國對越南貿易，大都係由我商在越南投資之廠商所帶動，我商投資時所需機器設備亦為我國出口越南之重要項目，而我商製造所需原物料，亦因語言及使用習慣，大部分向我國廠商採購，此造成機器設備及紡品原料為我國主要出口產品，我國由越南進口之主要產品項目，其中以鞋類、紡織成衣類、傢俱類、農產品為主，上述產業亦均係我國在越南投資之主要項目，另越南於 2007 年 7 月公告允准設立全外資貿易公司之施行細則，預計可吸引更多從事貿易銷售的台商到越設立據點。

二、台商在越南投資經營簡介

1. 我商自越南開放至 2014 年底止，在越投資金額約為 284.01 億美元，案件共有 2,368 件，投資金額排名第 4 位，次於南韓(372.33 億美元)、日本(368.91 億美元)、新加坡(327.45 億美元)，其中我商有許多是透過第三國名義前來投資，如來自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若再加上「人頭」投資，估計我商實際上在越投資金額至少應在 300 億美金以上。
2. 推估台商在越南投資或從事經營活動約有 3,500 家之多。保守估計，我商長期居住在越南的人數，應逾 40,000 人多，兩國之間的經貿投資關係非常密切。
3. 我商在越南投資主要以紡織成衣、鞋類、木製品及腳踏車等製造業為主，少數從事營建業、不動產及農林業。近年來台商在越南投資件數仍在增加，我商東元集團、燁聯鋼鐵、仁寶集團、鴻海集團、容裕源高科技紡織公司也已開始在越投資，預計電子零組件協力及紡織上游廠商將陸續前來，該等廠商之進駐，將促成我國產業結構有所變化。
4. 另我商大亞公司於 2006 年為外資上市之第 1 家外資公司，隨後有東光、昌益、大同奈、富力及皇家公司等上市。

三、越南南部地區台商簡介：

1. 越南南部地區係越南吸收外資最多之區域，我商在該區域投資總額約占 50%，越南南部地區亦係我商投資重鎮，我商在胡志明市、同奈省及平陽省之投資金額均為第 1 位。

2. 根據本處逐案加總分類，我商在越南投資之家數，以成衣紡織業、鞋業、食品及農水產業、金屬機械業、橡塑膠業、木材傢俱業為最多。在產業分布方面，除農林產業以林同省家數最多外，其餘我國在越南之投資均以胡志明市、平陽省及同奈省為主要投資地點。
3. 我商在越南南部地區知名投資案如次：
 - (1) 製造及營建業：我國在胡志明市較知名之投資包括新順加工出口區、富美興公司、寶元公司；同奈省則包括味丹公司、三陽機車公司(SYM)、台南紡織公司、大亞電線電纜公司、建大橡膠、東元集團、中鋼集團、台塑集團；平陽省則為統一公司、大同公司較為出名。其他隆安省尚有我商清祿鞋業公司、福懋公司、中興紡織、廣隆電池、裕源紡織。
 - (2) 服務業：銀行業目前有兆豐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世華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萊萊分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建華銀行及台北富邦等在越南胡市成立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在同奈省成立分行，以及中租迪和公司設立租賃公司直接為我商提供融資及存提款服務；產物保險業方面則有台北富邦保險公司、在越南設立分公司，從事財產保險業務；其他多家旅行社亦在越南設立辦事處，與越商合作，以服務我國台商；貿易業方面：越南甫依入會承諾於 2007 年 7 月公告設立全外資貿易公司之施行細則，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開放全外資貿易權及配銷權，預計原來在法令限制下僅登記為辦事處之台資貿易公司，未來將陸續轉申請設立為貿易公司。

肆、越南投資參考資料表

附表一：我國在越南投資累計統計表(1988-2014年)

年度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1988	0	0
1989	1	1.0
1990	17	251.0
1991	36	520.9
1992	37	561.6
1993	49	421.3
1994	78	518.6
1995	65	1,239.7
1996	48	534.3
1997	68	247.8
1998	72	440.6
1999	92	172.9
2000	140	280.5
2001	132	1760.39
2002	187	576.40
2003	183	714.13
2004	156	656.06
2005	179	808.25
2006	135	611.56
2007	217	1931.56
2008	167	10890.36
2009	89	1543.71
2010	117	1426.60
2011	69	451.54
2012	59	257.32
2013	75	430.47
2014	85	512.42
合計	2,368	28,401.43
累計金額排名		4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註：本表係逐年統計，不含已撤資案件

附表二：我國在越南投資依地區別統計表(2014 年)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省市	件數	金額	金額百分比(%)
1	河南省	2	150.48	29.37
2	安江省	2	103.35	20.17
3	隆安省	7	66.25	12.93
4	平陽省	17	53.04	10.35
5	海陽省	3	23.00	4.49
6	同奈省	5	18.85	3.68
7	河靜省	6	17.20	3.36
8	太平省	2	16.62	3.24
9	河內市	9	16.52	3.22
10	北寧省	2	11.80	2.30
11	胡志明市	13	9.15	1.79
12	西寧省	2	5.50	1.07
13	廣寧省	1	4.89	0.95
14	海防市	4	3.45	0.67
15	平福省	2	3.40	0.66
16	檳枳省	2	3.08	0.60
17	清化省	1	2.00	0.39
18	永福省	1	2.00	0.39
19	林同省	1	1.00	0.20
20	前江省	1	0.47	0.09
21	富壽省	1	0.28	0.05
22	茶榮省	1	0.10	0.02
合計		85	512.42	100.00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附表三：我國在越南投資依地區別累計統計表(1998–2014 年)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省市	件數	總投資額	百分比(%)
1	河靜省	36	10,274.64	36.18
2	同奈省	332	4,834.46	17.02
3	胡志明市	502	2,597.82	9.15
4	平陽省	685	2,597.36	9.15

排名	省市	件數	總投資額	百分比(%)
5	巴地頭頓省	28	1,965.71	6.92
6	隆安省	145	961.39	3.38
7	海防市	40	640.25	2.25
8	海陽省	51	427.20	1.50
9	寧平省	6	426.32	1.50
10	西寧省	71	381.20	1.34
11	河內市	120	359.73	1.27
12	永福省	35	333.36	1.17
13	北寧省	31	317.05	1.12
14	北江省	8	231.34	0.81
15	清化省	11	277.45	0.98
16	廣南省	16	184.83	0.65
17	河南省	8	178.17	0.63
18	平福省	20	167.62	0.59
19	峴港市	20	146.13	0.51
20	前江省	8	131.65	0.46
21	太平省	16	129.62	0.46
22	林同省	47	121.86	0.43
23	安江省	5	111.28	0.39
24	廣寧省	5	76.86	0.27
25	永隆省	5	68.13	0.24
26	平順省	10	54.53	0.19
27	富安省	7	47.50	0.17
28	興安省	14	40.63	0.14
29	茶榮省	10	37.39	0.13
30	後江省	4	37.05	0.13
31	薄遼省	4	32.53	0.11
32	太原省	6	24.33	0.09
33	檳枳省	5	23.38	0.08
34	朔庄省	4	22.79	0.08
35	寧順省	7	20.40	0.07
36	芹苴市	6	20.27	0.07
37	諒山省	1	20.00	0.07
38	慶和省	6	15.25	0.05
39	藝安省	2	13.14	0.05
40	南定省	5	9.86	0.03
41	富壽省	4	7.78	0.03

排名	省市	件數	總投資額	百分比(%)
42	安沛省	4	6.30	0.02
43	廣義省	1	5.00	0.02
44	老街省	2	4.64	0.02
45	平定省	2	3.00	0.01
46	同塔省	2	2.93	0.01
47	廣治省	1	2.50	0.01
48	順化省	2	2.47	0.01
49	山羅省	3	1.83	0.01
50	北乾省	1	1.50	0.01
51	宣光省	1	1.00	0.00
52	得農省	1	1.00	0.00
53	金歐省	1	0.50	0.00
54	堅江省	1	0.50	0.00
合計		2,368	28,401.43	100.00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本表係逐年統計，不含已撤資案件

附表四：我國在越南投資依產業別統計表(2014年)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件數	金額	金額百分比(%)
1	加工業、製造業	57	472.29	92.25
2	建築	5	15.74	3.07
3	不動產	2	8.50	1.66
4	批發、零售	8	7.76	1.52
5	供水、廢棄物處理	2	3.83	0.75
6	農、林、水產	3	1.87	0.37
7	運輸、庫存	2	1.35	0.26
8	專業項目、科技	3	0.65	0.13
合計		85	511.99	100.00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附表五：我國在越南投資產業別累計統計表(1988－2014 年)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件數	金額	金額百分比(%)
1	加工業、製造業	1,849	23,425.64	82.48
2	不動產	26	1,698.13	5.98
3	建築	106	1,519.47	5.35
4	農、林、水產	186	697.63	2.46
5	藝術、娛樂服務業	8	244.84	0.86
6	衛生暨社會公益	3	201.20	0.71
7	旅館、飯店	14	174.16	0.61
8	金融、銀行、保險	8	134.20	0.47
9	教育	5	68.30	0.24
10	批發、零售	57	54.18	0.19
11	其他服務業	8	41.59	0.15
12	礦物開採	5	39.16	0.14
13	物流、行政服務	5	34.85	0.12
14	專業項目、科技	47	30.17	0.11
15	運輸、庫存	16	17.81	0.06
16	供水、廢棄物處理	3	11.33	0.04
17	資訊暨通訊業	16	6.93	0.02
18	電力、水、天然氣配銷暨生產	6	1.86	0.01
合計		2,368	28,401.43	100.00

資料來源：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附表六、越南水電售價表

(一)越南電費(自 2015 年 03 月 16 日,開始生效) 單位：每度(Kwh)/越盾

A. 工業用電零售價格表

序號	適用對象	每度電價 (越盾)
1	使用 110 kV 電壓以上的電力	
	正常時段	1,388
	離峰時段	869
	尖峰時段	2,459

序號	適用對象	每度電價 (越盾)
2	使用從 22 kV 至 110 kV 電壓以下的電力	
	正常時段	1,405
	離峰時段	902
	尖峰時段	2,556
3	使用從 6 kV 至 22 kV 電壓以下的電力	
	正常時段	1,453
	離峰時段	934
	尖峰時段	2,637
4	使用從 6 kV 電壓以下的電力	
	正常時段	1,518
	離峰時段	983
	尖峰時段	2,735

B. 商業用電零售價格表

序號	適用對象	每度電價 (越盾)
1	使用 22 kV 以上的電力	
	正常時段	2,125
	離峰時段	1,185
	尖峰時段	3,699
2	使用從 6 kV 至 22 kV 電壓以下的電力	
	正常時段	2,287
	離峰時段	1,347
	尖峰時段	3,829
3	使用從 6 kV 電壓以下的電力	
	正常時段	2,320
	離峰時段	1,412
	尖峰時段	3,991

C. 日常生活用電梯形零售價格表:依累進方計算：

序號	每個家庭戶每月用電(度電)	每度電價 (越盾)
1	首 50 度(適用於貧窮及低所得戶)	993
2	從 0 度至 100 度(適用於一般家庭戶)	1,350
3	從 101 度至 150 度	1,545
4	從 151 度至 200 度	1,947
5	從 201 度至 300 度	2,105
6	從 301 度至 400 度	2,249
7	從 401 度以上	2,307

D. 行政事業單位用電零售價格表：

序號	適用對象	每度新電價 (越盾)
1	醫院、托兒所、幼稚園及學校用電:	
	使用從 6 kV 電壓以上的電力	1,460
	使用從 6 kV 電壓以下的電力	1,557
2	公共照明用電:	
	使用從 6 kV 電壓以上的電力	1,606
	使用從 6 kV 電壓以下的電力	1,671

E. 工業區 110 Kv/35-22-10-6Kv 變壓站所屬 110 kV 主桿電力批發價：

序號	內容	每度新電價 (越盾)
1	變壓站內設置 MBA 之電力裝置總量超過 100 MVA 者	
	正常時段	1,325
	離峰時段	846
	尖峰時段	2,407
2	變壓站內設置 MBA 之電力裝置總容量超過從 50 MVA 至 100 MVA 者	
	正常時段	1,330
	離峰時段	820
	尖峰時段	2,395

序號	內容	每度新電價 (越盾)
3	變壓站內設置MBA之電力裝置總容量50MVA以下者	
	正常時段	1,324
	離峰時段	818
	尖峰時段	2,379

(二)越南水費

胡志明市水費(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用水對象	價格
(一) 人民日常消費(每立方米水價)	
1 立方米至 4 立方米者	5,300
4 立方米以上至 6 立方米者	10,200
6 立方米以上	11,400
(二) 工業	9,600
(三) 商業、服務業及外資企業	16,900
(四) 政府機關	10,300

附表七：越南主要城市外資企業之勞工基本薪資額表(2015.1.1 日起)

次序	都市/省區	勞工之基本薪(以越盾給付)
1	胡志明市	3,100,000 (郡區、古芝縣、福門縣、平政縣及芽皮縣區) 2,750,000 (其餘縣區)
2	河內市	3,100,000 (郡區、嘉林縣、東英縣、蓄山縣、清馳縣、慈廉縣、常信縣、懷德縣、石室縣、國威縣、清威縣、糜玲縣、章美縣及山西市區) 2,750,000 (其餘縣區)
3	海防市	3,100,000 (郡區、水原縣、安陽縣、安老縣及永保縣區) 2,750,000 (其餘縣區)
4	廣寧省	2,750,000 (夏龍灣市及孟街市區) (約 128.16 美元) 2,400,000 (汪秘市、錦譜市、橫蒲縣及東潮縣區) (約 111.85 美元)
5	峴港市	2,750,000 (約 128.16 美元)

6	林同省	2,750,000 (大勒市及保祿市區) (約 128.16 美元) 2,400,000 (德重縣及夷玲縣區) (約 111.85 美元)
7	巴地頭頓省	3,100,000 (頭頓市區) (約 144.47 美元) 2,750,000 (巴地市及新成縣區) (約 128.16 美元) 2,400,000 (隆田縣、紅土縣、川木縣、周德縣及昆山島) (約 111.85 美元)
8	同奈省	3,100,000 (邊和市、仁澤縣、隆城縣、永久縣及蓋泵縣區) (約 144.47 美元) 2,750,000 (隆慶市、定館縣及春祿縣區) (約 128.16 美元) 2,400,000 (其餘縣區) (約 111.85 美元)
9	平陽省	3,100,000 (土龍木市、順安縣、逸安縣、濱葛縣及新淵縣區) (約 144.47 美元) 2,750,000 (富教縣及油町縣區) (約 128.16 美元) 2,400,000 (其餘縣區) (約 111.85 美元)
10	西寧省	2,400,000 (展鵬縣及鵝油縣) (約 111.85 美元) 2,150,000 (其餘地區) (約 100.2 美元)
11	隆安省	2,400,000 (新安市、德和縣、濱瀝縣、芹德縣及芹玉區) (約 111.85 美元) 2,150,000 (守承縣、德惠縣、周城縣、新柱縣及盛化縣區) (約 100.2 美元)

參考匯率：1 美元=21,458 越盾(2015.6)

備註：僱主尚應代勞工繳交：社會保險費(勞工薪資額之 18%)、醫療保險費(勞工薪資額之 3%)及失業保險金(勞工薪資額之 1%)。

伍、越南投資法及稅法簡介

一、外國人投資方式

A. 法令規章：

- (一)、投資法：越南因應加入 WTO，為符合國民待遇原則，業將越南國內投資法與外國人投資法合併為「投資法」，以統一適用於內外資企業，越南國會已於 2005 年通過投資法，嗣於 2014 年再增修該法並於同(2014)年 11 月通過新版投資法(2014 年版本，共 7 章 76 條)，規定自 2015 年起開始實施。

該新版投資法的重點規定摘要如下：

1. 廢除對越南國內所有投資計畫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執照)的手續；
2. 縮短核發外資案投資執照的時間，從 45 天縮短為 15 天；
3. 為確保業者執行投資計畫案義務，增列業者須繳交保證金規定；
4. 增列落實投資計畫案進口機器設備鑑定之規定；
5. 改進有關投資計畫案轉讓、展延執行期限、暫時中止活動、撤銷投資登記證明書及終止投資計畫案之規定；
6. 廢除投資執照同時亦係經營登記證規定，以明確區分投資計畫案與登記經營間之活動，依此當外國投資業者取得核發投資登記證明書後，得比照越南國內投資業者，向登記投資機關辦理成立企業手續；
7. 對於外國投資業者持公司章程資金 51% 以上，或該等企業(即外國投資業者持企業章程資金 51% 以上)持公司章程資金 51% 以上之企業，方須比照外國業者適用投資規範條件和手續，其餘的企業，可比照越南國內業者適用投資規範之條件和手續；
8. 改進外國投資業者入股企業、購買企業股權和購買入股資金程序，其中允許外國投資業者可依據企業法規定落實變更公司成員(股東)手續，毋須再辦理投資手續，惟外國投資業者如入股屬於外商適用具備投資條件產業之企業、購買該企業股權和購買企業入股資金，或外國投資業者入股企業、購買企業股權和企業入股資金後而持該企業章程資金 51% 以上者則除外。
9. 享受投資優惠產業項目：
 - a) 從事高科技、高科技協力工業產品活動；研發活動；
 - b) 生產新品種材料、新能源、綠能、再生能源；生產具有附加經濟價值 30% 以上、節約能源的產品；
 - c) 生產電子產品、重要機器產品、農機、汽車、汽車零組件、造船；
 - d) 生產紡織成衣業、鞋類皮革業協力工業產品，以及本項 c 點所列產品項目；
 - e) 生產資訊科技產品、軟體、數位內容；
 - f) 養殖、加工農林水產品；植林及保護森林；製鹽；開採海產暨提供漁業後勤勞

務;培育植物及飼養動物種苗、生產生物科技產品;

- g) 蒐集、處理及複製或再使用廢棄物;
- h) 投資開發、運作及管理基設施結構工程;發展都市公共客運;
- i) 幼稚園、普通教育、職業教育;
- j) 診療疾病;生產藥品,製藥原料、各種主要藥品、必要藥品、防範社會疾病藥品、疫苗、醫療生物製品、藥材製成藥品、中醫藥品;從事研究製藥科技及生物科技,以生產各種新品種藥品;
- k) 投資設立 1 專業或殘障人士之體育體操練習及競賽的單位;保護並發揮文化遺產價值;
- l) 投資老人科、神經科、治療感染橙黃色化學毒品人士的中心;照顧高齡、殘障人士、孤兒、無依靠流浪兒童的中心;
- m) 人民信用基金、微觀金融組織。

10. 享受投資優惠的地區:

- a) 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
- b)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

(二)、**企業法**:越南國會已於 2014 年 11 月通過新版企業法(2014 年版本,共 10 章 213 條),規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且取代國會 2005 年 7 月 1 日第 60/2005/QH11 號企業法、2013 年 6 月 20 日第 37/2013/QH13 號企業法第 170 條修訂案。

新版企業法規定之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 1. 企業可自行決定其公司圖章形式、數量及內容,惟於使用前須向登記經營機關報備該圖章樣式,俾於國家廠商登記資訊網刊登;
- 2. 企業法規定 4 種型態公司,包括 1 名或 2 名成員以上責任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公司(可發行股票)及責任無限公司。責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可設置單 1 人或多人之法定代表人,對於僅有 1 名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則該法定代表人須在越南居住,若離開越境時,則須書面授權他人落實法定代表人之權限及義務;
- 3. 企業登記證上廢除載列經營產業項目的規定,為此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所核發企業登記證上,僅載列公司名稱、代號、公司總辦公處所地址、公司章程資金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資訊,或兩合公司成員資訊(適用於兩合公司),或經營業主資訊(適用於責任無限公司)。當企業變更企業登記證上所列內容時,應自變更起的 10 天及 30 天期間內,分別向登記經營機關辦理註冊手續,以及刊登於國家廠商登記資訊網。

B. 直接投資:外商得在越南投資設立下列型態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包括乙名成員型態有限責任公司(全外資公司)及兩名成員以上型態有限責任公司(外資與越資或各外資方所合作投資之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最少為 3 位,最多並無設限。

- **兩合公司**：應至少有 2 位為公司共同所有的成員(合名成員)，並在公司同一名下共同經營，除合名成員外，公司可具有出資之成員。合名成員應係屬個人體，並應對公司負起其個人全部資產之責任。
- **無限責任公司**：無限公司係指由單一個人擔任老闆、並以其個人全部資產自行負起公司一切活動之責。
- **合作經營合約(BCC)**：
 1. 合作經營合約是一種由雙方或多方所簽訂在越南投資經營之文件，其中規定各方之責任及經營成果之分配，惟不成立新法人組織。
 2. 外資企業得准與外國組織及個人合作，以執行合作經營合約。
 3. 2.調查、探勘及開採石油、天然氣、及依據合同分享產品之一些其他天然資源之合作經營合約，得依越南其他相關法律及外國人投資法之規定辦理。
- **促進民間參與基本建設合約(PPP)**：係指投資業者、投資計畫案企業與越南政府權責機關簽訂之 PPP 合約，以落實新的投資畫案或改建、擴大、運作及管理基礎設施結構工程或提供服務。
- C. **間接投資**：係指透過購買公司股份、股票、債券、其他有價證券、證券投資管理資金及其他金融機構，而不直接參與管理投資活動的投資形式。

二、投資之相關稅捐暨其獎勵措施

(一)、 企業營利所得稅：

越南國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業於 2008 年 6 月 3 日通過第 14/2008/QH12 號企業營利所得稅法新版。越南國會又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通過企業營所稅修訂案，其中重點規定包括企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22% 的營所稅率，而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改為適用 20% 的營所稅率；對於年度總營業額不超過 200 億越盾(2015 年 5 月 20 日官價匯率 1 美元兌換 21,458 越盾)的企業，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20% 的稅率；對於企業執行投資計畫案興建以供銷售、出租及出租後售賣予越南住宅法第 53 條規定所列對象之經營國民住宅的營業所得，亦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10% 的營所稅；報章法規範從事印刷報章，含在報章提供廣告服務活動；依據出版法規定從事出版活動的機關所得，亦一律適用 10% 的營所稅。

➤ **納捐人**

1. 按企業法、國營企業法、外國人投資法、投資法、信用機構法、保險經營法、證券法、石油天然氣法、貿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以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兩合公司、無限責任公司、國營公司、合作經營合約、石油天然氣合約分享產品以及石油天然氣合作企業及共同管理公司型態設立及活動的企業；
2.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的企業(以下稱為外國企業)，不論其有否在越南設立常駐單位；
3. 依合作社法設立及活動的組織；
4. 依越南法律規定設立或登記的組織、企業營所稅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c 及 d 款規定向企業購買勞務(含購買勞務結合貨品)，而適用在源頭扣減方法繳稅的經營稅捐個人。

➤ 企業營所稅法及其修訂案之施行細則重點規定:

越南政府為執行前列 2008 年 6 月 3 日企業營所稅法，以及國會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通過企業營所稅法修訂案，已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第 218/2013/ND-CP 號公告，企業營所稅法之施行細則，並規定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且適用於 2014 年的計稅期，同時取代政府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24/2008/ND-CP 號、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21/2011/ND-CP 號，以及本年 8 月 13 日第 92/2013/ND-CP 號公告企業營所稅法施行細則第 2 及 3 條的規定。

前列第 218/2013/ND-CP 號公告計 20 條，其中有關企業適用稅率及享受優惠租稅規定如下：

1. 稅率(第 10 條):

依據企業營所稅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6 項規定之企業營所稅率執行:

- (1) 企業營所稅率為 22%，惟本(10)條第 2 及 3 項規定適用 32% 至 50% 及適用 20% 稅率，以及本(第 218/2013/ND-CP 號)公告第 15 及 16 條規定享受優惠稅率的對象除外。
對於適用本條規定 22% 稅率的對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則適用 20% 的稅率。
- (2) 依據越南法令規定成立及活動的企業，包括合作社、從事生產經營貨品和勞務活動的事業單位，而年總營業額不超過 200 億越盾者，得適用 20% 的稅率。
認定適用 20% 稅率對象的年總營業額，係以其前續年售賣貨品和勞務的總營業額為之。
- (3) 對於在越南境內從事尋覓、探勘及開採石油天然氣和珍貴資源適用的企業營所稅率為 32% 至 50%，其中對於從事尋覓、探勘及開採石油天然氣活動者，總理按財政部建議就依據其開採地點、條件及蘊藏量，裁定符合適用於個別投資計畫案及經營單位的具體稅率，惟屬於白金、黃金、銀、錫、鎢、銻、珍貴寶石、稀土礦者，適用的稅率為 50%。凡屬於在本公告附錄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而獲得交付礦區的面積 70% 以上者，則適用 40% 的企業營所稅率。

2. 優惠稅率(第 15 條):

- (1) 15 年適用 10% 的優惠稅率，適用於：
 - a. 進駐本公告附錄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經濟區、高科技園區以及依據總理決定成立資訊科技區投資執行新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 b. 落實屬於研究科學與發展科技、依據高科技法規優先投資發展高科技產業清單所列高科技項目之應用；培育高科技及培育高科技企業；依據高科技法規優先投資發展高科技產業清單所列高科技項目之冒險投資；投資興建培育高科技與培育高科技企業的經營單位；投資開發水廠、電廠與供排水系統、橋樑、陸路、鐵路、航空港、海港、河港、機場、火車站以及總理核定之其特別重要的基礎設施工程；生產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composite)、輕質材料、珍貴材料；生產再生能源、綠能以及自廢棄物生產能源；發展生物科技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本點所列投資生產軟體產品的計畫，係指依據法令規定生產軟體產品流程以及軟體產品清單所列軟體產品之從事生產的計畫案。

- c. 落實屬於環保領域，包括製造處理污染環境設備、觀測設備和環境分析設備；處理污染與保護環境設備；蒐集並處理廢水、氣體及固體廢棄物；複製及再使用廢棄物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 d. 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的農業企業。

對於取得高科技企業及應用高科技農業企業證明書，而依據企業營所稅法規定刻正享受，或已享受完畢優惠企業營所稅的企業，則高科技企業及應用高科技農業企業享受的優惠額度，相當於以本公告第 15 條 1 項和第 16 條第 1 項所列優惠規定，扣除其已享受優惠(含稅率及享受租稅減免)的時間認定為之。

- e. 從事生產領域活動新投資計畫案(適用特別消費稅與採礦投資計畫案例外)之企業所得，惟須滿足下列規定條件之一：
 - a) 計畫案投資資金規模至少為 6 兆越盾(謹註：目前官價匯率 1 美元兌換 21,036 越盾)、自發給投資執照後資金到位期限不得超過 3 年，且最遲應於取得營業額的 3 年後每年總營業額至少為 10 兆越盾者；
 - b) 計畫案投資資金規模至少為 6 兆越盾，自發給投資執照後資金到位期限不得超過 3 年，且應最遲於取得營業額的 3 年後僱用逾 3,000 名勞工者。

本點所列勞工的人數，係指具備簽訂全時間作業勞動合約的勞工人數，不含期限 1 年以下勞動合約及半時間操作的勞工人數。

(2) 適用 10% 稅率的所得項目如下：

- a. 從事教育訓練、職訓、醫療、文化、運動及環保領域社會化之企業所得；總理核定本(2)項所列執行社會化企業之型態、規模及標準清單。
- b. 出版社依據出版法規定從事出版活動之所得；
- c. 報章機關依據報章法規定從事報章活動(含在報章上進行廣告)之所得；
- d. 企業從事投資經營出售、出租、出租後出售國民住宅，而為住宅法第 53 條規定所列對象提供服務之所得；
本項規範國民住宅，係指政府或各種經濟型態投資興建並符合住宅法規定住用房屋、出售價格、出租價格、出租後出售價格、購置、租用及租用後購置國民住宅對象的標準，且認定適用本項所列 10% 稅率的所得，並不附屬於簽訂購買、出租及出租後出售合約簽訂的時間。
- e. 企業之所得，涵蓋植林、照顧與保護森林、於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養殖水產及種植農林產；生產、繁殖與雜交植物及飼養動物種苗；開採及精製鹽品，惟本公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外；投資保管收穫後農產品、保管農水產品及食品；
- f. 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及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以外，從事農業、林業、漁業及鹽業領域活動的合作社所得，惟本公告第 34 條 1 規定的所得除外。

(3) 10年適用20%的稅率，適用於：

- a. 於本公告附錄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執行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 b. 企業落實投資計畫案，包括生產高級鋼；生產節能產品；生產農林漁及鹽業用機器設備；生產農業灌溉設備；生產及精製家畜、家禽及水產飼料；發展傳統產業；

凡在本(3)項 a 和 b 點規定所列地區及優惠產業執行新投資計畫案的企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7% 的稅率。

(4) 適用於人民信用基金及微觀經濟組織的稅率為 20%，惟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7% 稅率。

依據本(15)條第 1 項規定享受 10% 稅率期滿後的人民信用基金及微觀經濟組織，則改轉為適用 20% 的稅率(惟從 2016 年年 1 月 1 日起則適用 17% 的稅率)。本(4)項規定微觀經濟組織，係指依據各信用組織法成立及營運的組織。

(5) 屬於本(15)條第 1 項 b 及 c 點規定享受租稅優惠的計畫案，若屬於須特別吸收投資之具有大規模及高或新科技者，則可展延其享受租稅優惠期，惟適用 10% 稅率的總期時間，不得超過 30 年。總理將按財政部建議，核定本項適用 10% 稅率的展延時間。

(6) 本(15)條規範適用租稅優惠期，係自新投資計畫案首年取得營業額連續計起為之；對於高科技企業及運用高科技的農業企業，自獲得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及運用高科技農業企業日起為之；至於應用高科技的企業，則自獲核發應用高科技證明書日起為之。

3. 減免稅：

(1) 4年免稅及後續9年應繳稅額之減半，適用於：

- a. 依據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 b. 依據本公告附錄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及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落實屬於社會化領域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2) 4年免稅及後續5年應繳稅額之減半，適用於：本公告附錄地區清單所列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及經濟社會條件困難以外地區，落實屬於社會化領域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3) 2年免稅及後續4年應繳稅額之減半，適用於：本公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新投資計畫案，以及進駐工業區(座落經濟社會條件順利地區的工業區除外)執行新投資計畫案之企業所得。

本(3)項規定之經濟社會條件順利地區，係指屬於特別等級都市、中央直轄市第 1 等級都市以及省轄屬第 1 等級市轄屬市內郡區；若工業區同時座落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及順利地區時，則其享受優惠租稅之認定，將依據擁有工業區面積較大的地區為之。本項規定特別等級及第 1 等級都市，依據政府告都市分類的規定認定之。

(4) 本條規範租稅的減免時間，得自享受租稅優惠投資計畫案取得課稅所得首

年後起連續計算為之，對於自首年取得營業額後3年而無課稅所得的新投資計畫案，則其租稅減免期從第4年計起。至於本公告第15條第1項規定高科技企業與應用高科技農業企業享受租稅的減免期，則自獲得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和應用高科技農業企業的時間起為之。

對於在首度計稅期內，企業落實享受租稅減免新投資計畫案之生產經營活動時間，若在12個月以下者，則執行新投資計畫案的企業，可選擇立即享受屬於該計稅期內之租稅減免優惠，或向稅務機關辦理後續計稅期開始享受租稅優惠之登記。

- (5) 從事屬於本公告規定優惠租稅產業及地區之刻正執行投資活動的企業，若有計畫擴大其生產規模、提升產能與更新生產科技計畫，若符合下列3項標準規定之一者，可選擇為其正在執行投資計畫案活動的剩餘時間(若有)享受租稅優惠，或享受因擴廠帶來增加所得租稅減免的優惠。本(5)項規範增加所得享受租稅減免的優惠期，得比照屬於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的相同地區和產業執行新投資計畫案的租稅減免優惠期限辦理。

本項規範擴大的投資計畫案，應符合下列規定標準之一：

- a. 本公告規定屬於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的產業，或依據企業營所稅法規定進駐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或困難地區執行投資的擴大計畫案，當該擴大計畫案完成並投入活動時，其增加的企業固定資產之原始價值至少從200億越盾，或至少從100億越盾者；
- b. 增加企業固定資產的原始價格，占投資擴大前企業固定資產總價值至少從20%的比重者；
- c. 增加的產能設計，占投資擴大前產能設計至少從20%者。

對於正在營運的企業，而有投資擴大屬於本公告規定所列享受租稅優惠的產業及地區之計畫，若無法滿足前列規定標準之一者，則其投資計畫案執行的剩餘時間，得比照其正在營運投資案享受的租稅優惠規定辦理。

對於選擇享受租稅優惠之投資擴大的企業，則其投資擴大所增加的所得部分應予分列核算；若不克予以分列時，則其投資擴大的所得，應以其投入生產經營使用新固定資產之原始價格，占企業固定資產總價值之比例認定為之。

前列規範享受租稅減免的期限，係從完成投資擴大計畫案投入生產經營取得所得的年份計起；若於其首3年尚未取得所得者，則自其投資擴大計畫案首年取得營業額的第4年計起，為享受租稅減免之期限。

本規範享受租稅的優惠，不適用於企業併入、併購後擴大或正在活動的投資計畫案。

4. 其他適用租稅減免的情況(第17條):

- (1). 僱用10至100名女性勞工而女性勞工占經常操作勞工總人數逾50%，或經常僱用逾100名女性勞工而女性勞工占經常操作勞工總人數逾30%之從事生產、營造及運輸的企業，則企業享受減免的營業所得稅額，相當於其給付女性勞工之下列的增加費用：

- a. 職業訓練費;
 - b. 給付於由企業舉辦及管理托兒所和幼稚園任教女性老師之薪資和津貼(若有);
 - c. 年度多付健康檢查的費用;
 - d. 給分娩後女性勞工的補助。財政部與勞動部配合，具體制定給付本(1)項規定的補助額度;
 - e. 給付女性勞工分娩後依據制度規定得准休息及哺育，而仍予執勤時間的薪資和津貼;
- (2). 僱用少數民族勞工的企業，其獲得減免的企業營所稅額，相當於其給付屬於適用規定制度，而政府尚未對少數民族勞工提供補助之職業訓練、住宿補助、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的費用。
- (3). 對於向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內組織及個人，執行屬於優先轉交領域所列科技轉交的企業，得享受因轉交科技所得計算企業營所稅之 50%。

5. 提撥企業發展科技基金(第 18 條):

企業提撥之發展科技基金，依據企業營所稅法第 17 條及企業營所稅法第 1 條第 11 項規定辦理，其中對於依據越南法律規定成立及活動的企業，可從其年度計稅的所得，最多提撥 10% 以設置發展科技基金。

6. 適用企業優惠營所稅的條件(第 19 條):

企業適用的優惠營所稅之條件，依據企業營所稅法第 1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

- (1). 企業應將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包括優惠稅率及租稅減免)的生產經營活動的項目分列;若無法將營業額或獲准扣除支出費用分列的企業，則享受租稅優惠的營業額或獲准扣除的支出費用，以其占企業總營業額或獲准扣除支出總費用的比認定為之。
- (2). 本公告第 4 條第 1 及 4 項、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列租稅優惠，以及第 10 條第 2 規定的 20% 稅率，不適用於下列所得項目:
 - a. 資金轉讓、入股權轉讓及不動產轉讓所得，惟本公告第 15 條第 2 項 d 點規定投資經營國民住宅所得，則不在此限;投資計畫案轉讓、投資計畫案參與執行權轉讓、探勘和開採礦產權轉讓所得;越南境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得;
 - b. 尋覓、探勘及開採石油天然氣、其他珍貴天然資源以及開採礦產活動所得;
 - c. 依據特別消費稅法規定從事經營適用特別消費稅勞務活動所得;
 - d. 本公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與享受優惠租稅生產經營活動並無關連的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於符合本公告第 15 及 16 條規定享受優惠產業及地區條件的情況)。
- (3). 對於企業在同一時間內，而同時可享受多種租稅優惠額度的所得，則企業可選擇享受最有利的優惠租稅。

- (4). 對於正在享受企業營所稅優惠期間的企業，若企業於計稅年度內無法滿足企業營所稅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7、8、12 項所列優惠租稅的條件之一，以及本(第 19)條規定者，則不准享受該計稅年度的租稅優惠，而應以 22% 的稅率繳交，以及本公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年度總營業額不超過 200 億越盾的企業，則按 20% 稅率繳稅，惟渠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共同適用 20% 的稅率。

對屬於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 e 點規定的投資計畫案，自獲核發投資執照(因發生客觀因素，例如清理場地、政府機關理行政手續，或由發生天災與、火警而獲得發照機關認可並提報總理核准，以致投資計畫進度遭延緩除外)後 3 年，或自取得營業額首年計起後第 4 年，而企業執行的投資計畫不符合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 e 點所列規定時，則不准享受企業營所稅優惠，同時企業應依法令規定進行申報並繳交先前各年(若有)業已申報享受的優惠企業營所稅，且依賦稅管理法規定獲非視為具有虛報的行為。至於正享受租稅優惠期中，若企業具有一年計稅期無法滿足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項 e 點規定優惠租稅條件時，則不准企業享受該年度企業營所稅的優惠。

- (5). 本公告第 15 條第 1 及 3 項、第 16 條第 1、2 及 3 項規定享受優惠租稅的新投資計畫案，係指首次執行或與刻正落實獨立性投資的計畫，惟屬下列的情況則除外：

- a. 依據法律規定進行分割、分立、併入、合併及變更企業型態，所形成的投資計畫案；
- b. 轉讓所有業主(包括繼承企業資產、經營地點及產業項目，而繼續生產經營活動所執行之新投資計畫)所形成新的投資計畫案。

享受本公告第 15 條及 16 條優惠租稅的投資計畫案，應取得權責機關核發投資執照投資證明書。對於投資資金額 150 億越盾以下，且非屬具備投資條件產業清單所列項目，而接合成立新企業之國內投資計畫案，則認定其投資計畫的文件，為企業登記證。

7. 適用以營業額百分比繳交企業營所稅的對象(第 11 條)：

凡屬企業營所稅法第 2 條(稅捐人)第 2 項(企業營所稅法第 3 條規定具課稅所得之應繳交企業營所稅的企業)第 c 點(在越南設有常駐單位的外國企業，繳交其在越南境內之與常駐單位活動並無關連所產生應課稅所得之企業營所稅)及 d 點(在越南非設有常駐單位的外國企業，繳交其在越南產生課稅所得之企業營所稅)規定的企業，其應繳交的企業營所稅額，以其在越南境內售賣貨品和勞務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為之，具體規定如下：

- (1) 從事勞務者:5%，惟從事餐廳、大飯店及賭場管理勞務為 10%；接合貨品提供勞務供應者為 1%；若無法貨品與勞務價值分列者，則為 2%；
- (2) 以就地進出口形式或依據國際貿易條文(Incoterms)供應及配銷貨品者為 1%；
- (3) 權利金:10%；
- (4) 租用飛機(含租用飛機零組件及引擎)、貨輪者:2%；
- (5) 租用鑽台、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前列第四項規定則除外)者:5%；

- (6) 融資利息:5%;
- (7) 轉讓證券及國外再保險者:0.1%;
- (8) 衍生財務勞務:2%;
- (9) 營造、運輸及其他活動項目:2%。

8. 新舊法適用規定(第 20 條):

- (1) 對於本公告生效前而計至 2013 年計稅期滿，刻正享受企業營所稅優惠之具有投資計畫案的企業，包括已獲核發投資執照、投資證明書或企業登記證(投資資金額 150 億越盾以下，且非屬具備投資條件產業清單所列項目，而接合成立新企業之國內投資計畫案)，而依據企業營稅法令規定尚未享受優惠的投資計畫案，則准予按該等法令規定享受其計畫執行剩餘時間的優惠;若符合本公告規定優惠租稅條件時，則可選擇正在享受的優惠，或依據本公告規範所列新投資計畫案執行剩餘時間(適用於執行投資計畫案成立的新企業)，或擴大投資執行剩餘時間(適用於正在享受投資擴大的投資案)享受的優惠(包括優惠稅率及租稅減免期)。

至 2015 年計稅期截止前，而企業具有屬於正在享受本公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 20% 優惠稅率的投資計畫案，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准予其計畫執行的剩餘時間，改轉為適用 17% 的稅率。

有關認定享受租稅優惠的剩餘時間，得自依據越南外國投資法、國內投資法以及本公告生效前發布企業營所稅法規範享受優惠租稅連續計起為之。

- (2) 自企業轉型、變更所有人、分割、分立、併入及合併後具有投資計畫或成立的企業，若仍符合法令享受企業營所稅及轉列虧損條件者，則應負起執行企業或投資計畫案分割、分立、併入及合併前繳交企業營所稅(含罰款若有)交的義務，同時得繼承企業享受的優惠企業營所稅(含未轉列的虧損款項)。
- (3) 3) 解決屬於本公告生效前存在的租稅、決算租稅及減免稅問題，依據本公告實施前所發布越南外國人投資法、鼓勵國內投資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地區清單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	北乾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2	高平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	河江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4	萊州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5	山羅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6	奠邊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奠邊市區	
7	老街	省轄屬所有縣區	老街市區
8	宣光	Na Hang 縣、沾化縣(Chiem Hoa)及林	涵安(Ham Yen)、山陽(Son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平縣(Lam Binh)區	Duong)、安 g
9	北江	山洞縣(Son Dong)區	陸岸(Luc Ngan)、陸南(Luc Nam)、安世(Yen The)及協合縣(Hiep Hoa)區
10	和平	陀北(Da Bac)及梅州縣(Mai Chau)區	金杯(Kim Boi)、祺山(Ky Son)、梁山(Luong Son)、樂水(Lac Thuy)、新樂(Tan Lac)、高峰(Cao Phong)、樂山(Lac Son)及安水縣(Yen Thuy)區
11	諒山	平嘉(Binh Gia)、庭立(Dinh Lap)、高祿(Cao Loc)、祿平(Loc Binh)、長定(Trang Dinh)、文浪(Van Lang)及文觀縣(Van Quan)區	北山(Bac Son)、芝陵(Chi Lang)及 Huu Lung 縣區
12	富壽	清山(Thanh Son)及安立縣(Yen Lap)區	端雄(Doan Hung)、夏和(Ha Hoa)、符寧(Phu Ninh)、操河(Song Thao)、清波(Thanh Ba)、三農(Tam Nong)及清水縣(Thanh Thuy)區
13	太原	武涯(Vo Nhai)及定化縣(Dinh Hoa)區	大慈(Dai Tu)、普安(Pho Yen)、富良(Phu Luong)、富平(Phu Binh)及同喜縣(Dong Hy)區
14	安沛	陸安(Luc Yen)、Mu Cang Chai、站奏縣(Tram Tau)	鎮安(Tran Yen)、文振(Van Chan)、文安(Van Yen)、安平(Yen Binh)縣及義路(Nghia Lo)市區
15	廣寧	巴介(Ba Che)、平遼縣(Binh Lieu)、姑蘇島(Co To)及省轄屬海島	文頓縣(Van Don)區
16	海防	白龍尾島(Bach Long Vy)及吉海縣(Cat Hai)區	
17	河南		李仁(Ly Nhan)及清廉縣(Thanh Liem)區
18	南定		交水(Giao Thuy)、春長(Xuan Truong)、海厚(Hai Hau)及義興縣(Nghia Hung)區
19	太平		泰瑞(Thai Thuy)及前海縣(Tien Hai)區
20	寧平		儒關(Nho Quan)、嘉遠(Gia Vien)、金山(Kim Son)、三蝶(Tam Diep)及安謨縣(Yen Mo)區
21	清化	Muong Lat、關化(Quan Hoa)、關山(Quan Son)、伯尺(Ba Thuoc)、郎正(Lang Chanh)、常春(Thuong Xuan)、錦水(Cam Thuy)、玉樂(Ngoc Lac)、如清(Nhu Thanh)及如春縣(Nhu Xuan)區	石城(Thach Thanh)及農貢縣(Nong Cong)區
22	藝安	祺山(Ky Son)、湘陽(Tuong Duong)、	新祺(Tan Ky)、義壇(Nghia Dan)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Con Cuong、桂峰(Que Phong)、葵合(Quy Hop)、葵州(Quy Chau)及英山縣(Anh Son)區	及清章縣(Thanh Chuong)區
23	河靜	香溪(Huong Khe)、香山(Huong Son)及羽光縣(Vu Quang)區	德壽(Duc Tho)、祺英(Ky Anh)、儀春(Nghi Xuan)、石河(Thach Ha)、錦川(Cam Xuyen)及干祿縣(Can Loc)區
24	廣平	宣化(Tuyen Hoa)、明化(Minh Hoa)及布澤縣(Bo Trach)區	轄屬其餘縣區
25	廣治	向化(Huong Hoa)及 Dac Krong 縣區	轄屬其餘縣區
26	承天順化	阿里(A Luoi)及南東縣(Nam Dong)區	豐田(Phong Dien)、廣田(Quang Dien)、香茶(Huong Tra)、富祿(Phu Loc)及富旺縣(Phu Vang)區
27	峴港	黃沙島(Hoang Sa)	
28	廣南	東江(Dong Giang)、西江(Tay Giang)、南江(Nam Giang)、福山(Phuoc Son)、北茶眉(Bac Tra My)、南茶眉(Nam Tra My)、協德(Hiep Duc)、仙福(Tien Phuoc)、山城縣(Nui Thanh)及 Cu Lao Cham 島	大祿(Dai Loc)及維川縣(Duy Xuyen)區
29	廣義	巴絲(Ba To)、茶蓬(Tra Bong)、山西(Son Tay)、山河(Son Ha)、明隆(Minh Long)、平山(Binh Son)、西茶縣(Tay Tra)及李山島(Ly Son)	義行(Nghia Hanh)及山靜縣(Son Tinh)區
30	平定	安老(An Lao)、永盛(Vinh Thanh)、雲庚(Van Canh)、符吉(Phu Cat)及西山縣(Tay Son)區	懷恩(Hoi An)及符美縣(Phu My)區
31	富安	馨河(Song Hinh)、同春(Dong Xuan)、山和(Son Hoa)及富和縣(Phu Hoa)區	橋河市(Song Cau)、東和(Dong Hoa)、西和(Tay Hoa)及綏安縣(Tuy An)區
32	慶和	慶永(Khanh Vinh)、慶山(Khanh Son)、長沙島(Truong Sa)及省轄屬各島	萬寧(Van Ninh)、延慶(Dien Khanh)、寧和(Ninh Hoa)及金蘭灣市(Cam Ranh)區
33	寧順	省轄屬所有縣區	
34	平順	富貴島(Phu Quy)	北平(Bac Binh)、綏豐(Tuy Phong)、德玲(Duc Linh)、性玲(Tanh Linh)、咸順北(Ham Thuan Bac)及咸順南縣(Ham Thuan Nam)區
35	平順	富貴島縣(Phu Quy)區	
36	嘉萊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7	崑嵩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8	達農	省轄屬所有縣區	
39	林同	省轄屬所有縣區	保祿市
40	巴地頭頓	昆島(Con Dao)	新城縣(Tan Thanh)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41	西寧	新邊(Tan Bien)、新州(Tan Chau)、周城(Chau Thanh)及邊橋縣(Ben Cau)區	轄屬其餘各縣區
42	平福	祿寧(Loc Ninh)、蒲登(Bu Dang)及蒲特縣(Bu Dop)區	同富(Dong Phu)、平隆(Binh Long)、福隆(Phuoc Long)及真城縣(Chon Thanh)區
43	隆安		建祥(Kien Tuong)市、德惠(Duc Hue)、沐化(Moc Hoa)、新盛(Tân Thanh)、德和(Duc Hoa)、永興(Vinh Hung)及新興縣(Tan Hung)區
44	前江	新福縣(Tan Phuoc)區	鵝貢東(Go Cong Dong)及鵝貢西縣(Go Cong Tay)區
45	檳榔	盛富(Thanh Phu)、巴知(Ba Tri)及平代縣(Binh Dai)區	轄屬其餘縣區
46	茶榮	周城(Chau Thanh)及茶句縣(Tra Cu)區	橫橋(Cau Ngang)、Cau Ke 及小芹縣(Tieu Can)區
47	同塔	鴻御(Hong Ngu)、新鴻(Tan Hong)、三農(Tam Nong)及塔梅縣(Thap Muoi)區	轄屬其餘縣區
48	永隆		茶温縣(Tra On)區
49	蓄臻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永州市(Vinh Chau)	蓄臻市(Soc Trang)區
50	後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三塗市(Nga Bay)區	渭清市(Vi Thanh)區
51	安江	安富(An Phu)、知宗(Tri Ton)、瑞山(Thoi Son)、新州(Tân Chau)及靜邊縣(Tinh Bien)區	轄屬其餘縣區
52	薄寮	省轄屬所有縣區	薄寮市
53	金甌	省轄屬所有縣區	金甌市
54	堅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島及海島	河仙市及迪石市(Rach Gia)區

(二)、利潤匯出稅

不課徵利潤匯出稅。

(三)、進口關稅之優惠措施

越南政府已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發布第 87/2010/ND-CP 號公告，有關進出口關稅法若干條文之施行細則，並規定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且取代政府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149/2005/ND-CP 號公告。

前列第 87/2010 號公告共 4 章 17 條，其中重點規定內容摘譯如次：

1. 免課稅的對象(第 2 條)，包括依法規定於越南關口過境或轉口的貨品；為發展經濟社會或以其他人道活動目的，而經權責機關單位核准之透過雙方簽署正式文件方式的人道援助品、屬經濟組織、個人、各國政府、聯合國轄屬組織、

跨國政府組織、國際組織、非官方組織之無償還的援助品，反之亦然；為改善戰爭後果、天災及疾病之緊急及人道之援助；從非關稅區輸出國外的貨品；輸入非關稅區而僅供區內使用的外國貨品；從非關稅區輸往其他非關稅區的貨品；適用國家資源稅出口的石油天然氣貨品。

2. 進出口貨品免稅規定(第 12 條):凡屬下列的進出口貨品，免徵其進出口關稅:
- (1) 參加展覽、商展、推廣之暫進而復運出口及暫出而復運進口的貨品；因工作需要於固定期限內暫進而復運出口及暫出而復運進口的機器設備及執行工具。前列進或出口的貨品，應於展覽或工作結束後復運出口或進口。
 - (2) 越南組織、個人或外籍人士攜帶出境或入境之屬移動資產的定量貨品。
 - (3) 享受外交待遇組織及個人的進出口貨品。
 - (4) 為國外加工的進口貨品(包括為國外加工經清理及註銷加工合約後，依法規定獲准在越南銷毀的進口貨品)，准予免徵進口關稅，當加工後貨品復運出口時，亦免徵其出口關稅。對於越南委託外國加工出口的貨品，免徵其出口關稅，當加工後復運進口時，僅免徵貨品出口加工當時價值部份的進口關稅。
 - (5) 出入境人士行李標準規定的進出口貨品；總理規定具計稅最低價值之屬快遞發放的郵件及郵包。
 - (6) 屬本細則附錄一規定之享受優惠進口關稅產業項目清單，或享受優惠進口關稅地區名單、及使用 ODA 資金的投資計畫案，所進口之屬固定資產項下的貨品，免徵其進口關稅，包括：
 - a. 機器設備；
 - b. 在越南國內尚未能生產的科技生產線之特種運載工具；接送勞工之 24 個座位以上及水路的運輸工具；
 - c. 本項 a 及 b 點規定供組裝機器設備、特種運載工具用之隨行同組的零組件、配件、散件、支撐架、模具及附件。
 - d. 供製造本項 a 點規定機器設備、特種運載工具組裝用之隨行同組的零組件、配件、散件、支撐架、模具及附件，或供製造科技生產線機器設備用之越南國內尚未能生產的原料及物資。
 - e. 國內尚未能生產的建築材料。
 - (7) 執行農業、林業、漁業投資計畫案獲准進口的植物及飼物種苗。
 - (8) 本(第二)項第(6)及(7)點免徵貨品進口關稅的規定，亦適用於投資計畫案之擴廠、汰換及更新產新科技。
 - (9) 對於從事旅館，辦公室、公寓出租、住宅、商業中心、技術服務、超級市場、高爾夫球場、觀光區、體育區、休閒娛樂區、診療單位、培訓、文化、金融、銀行、保險、審計、諮詢服務行業；使用 ODA 資金的投資計畫案，進口之屬本細則附錄二規定享受優惠進口稅項目清單之企業固定資產項下的機設備貨品，僅免徵其首次進口的關稅。
 - (10) 免徵服務於石油天然氣產業活動之貨品的進口關稅，包括：

- a. 石油天然氣產業活動所需的機器設備、特種運載工具;接送勞工的運輸工具,包括 24 個座位以上的車輛及水路運輸工具;隨行供組裝之同組,或與前列機器設備、特種運載工具、接送勞工運輸工具同組使用的零組件、配件、散件、支撐架、汰換的零組件、模具及附件;
 - b. 越南國內尚未能生產而服務於石油天然氣產業所需的物資。
 - c. 經越南衛生確認在鑽油台及水上工程上使用的醫療設備及藥品;
 - d. 石油天然氣產業辦公器材;
 - e. 服務於石油天然氣產業之暫進而復運出口的貨品
- (11) 對於製造船舶的單位,免徵貨輪外銷之出口關稅,及免徵企業固定資產項下機器設備;企業固定資產項下科技生產線所屬運載工具;在越南國內尚未能生產而服務於造船的原料、物資及半成品的進口關稅。
- (12) 免徵屬越南國內尚未能生產而直接為從事軟體產業活動服務之原料及物資的進口關稅。
- (13) 對於從事科技研究及擴廠科技活動而直接提供服務的進口貨品,免徵其進口關稅,包括國內或科技尚未能製造之機器設備、零組件、物資及運載工具;科技雜誌、報章、書籍、資料,及科技電子資訊。
- (14) 凡屬本(第 87/2010 號)細則附錄一特別鼓勵投資產業清單項目,或於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投資的計畫案(總理公告之組裝生產汽車、機車、空調、電暖機、冰箱、洗衣機、電扇、洗碗機、光碟解讀、音響設備、電熨斗、燒水壺、吹風機、吹乾機等計畫案則除外),免徵其自開始投入生產起 5 期內,進口屬越南國內尚未能生產的工業原料、物資及零件之關稅。
- (15) 非關稅區內生產、加工、複製及組裝而非使用自國外進口原料及零件的貨品,當輸往國內市場時,得免其進口關稅;對於有使用進口原料及零件的貨品,則僅課徵該原料及零件的進口關稅。
- (16) 外國承包商為在越南執行 ODA 計畫案,以暫進而復運出口方式進口的機器備及運載工具(24 個座位以下、相當 24 個座位以下之貨客兩用的車輛除外),於暫時進口及復運出口時,均獲免稅。
- (17) 依總理核定在免稅店售賣的進口貨品。
- (18) 本(第二)項第 6、9 及 14 點規定享受進口關稅優惠的地區名單,係依越南政府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24/2008/ND-CP 號公告,企業營所稅法若干條文施行細則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地的附錄區單,及政府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53/2010/ND-CP 號公告,有關因調整行政地界所設立的新行政單位享受優惠企業營所稅的規定辦理。
- (19) 對於依本(二)項第 6、7、8、9、10、11、12、13、14、15、16 及 17 點規定,從事貨品進出口的組織及個人,於辦理報關單登記時,應自行認定且負起有關申報屬免課稅貨品項目之誠實及正確性的法律之責。
- (20) 對於因客觀或其他因素衍生繳稅困難的對象,財政部提報總理按個案審核免徵其進出口關稅。

3. 新舊法適用規定(第 16 條):

- (1). 對於依越南政府 2006 年 9 月 21 日第 101/2006/ND-CP 號公告規定，辦理企業重新登記、換取投資執照登記之按越南投資法及企業法規定設立的外資企業，得依於辦理重新登記或換取執照前已取得投資執照，而執照上所列的進出口關稅優惠繼續享受，對於在辦理重新登記或換取執照登記前已取得投資執照，而執照上並未載列享受進出口關稅的優惠時，則依貨品報關進出口當時之進出口法令規定辦理。對於辦理重新登記、換取投資執照登記，併同申請擴廠、投資新的計畫，或申請展延計畫案執行期限的企業，則擴廠、投資新計畫及展延期限部份享受之進出口關稅優惠，依於辦理重新登記、換取投資執照登記當時進出口關稅法令規定辦理。
- (2). 對於已取得投資執照、投資優惠證明書之屬鼓勵投資的計畫案，而其享受的進出口關稅優惠，若優於本(第 87/2010 號)細則公告的優惠時，准予於投資計畫案的執行剩餘期間內，繼續享受該優惠，反之，則適用本細則公告之優惠。
- (3). 對於在越南加入世貿組織(2007 年 1 月 11 日)前，已取得投資執照、營業登記證，因符合外國人投資法及越南國內投資法規定之出口比例條件，而享受進出口關稅優惠(成衣紡織業除外)的投資計畫案，則准予依法規繼續享受前列優惠至 2011 年截止。

附錄一

享受進口關稅優惠的產業項目清單

A. 特別鼓勵投資產業項目清單

I. 生產新品種材料、新能源；生產高科技、生物科技、通訊科技產品；製造機器

1. 生產合成材料(COMPOSIT)、各種輕質建材、珍稀材料;
2. 生產高級鋼、合金、特殊金屬、輕質鐵品；
3. 興建使用太陽能、風能、生物氣體、地熱及水潮能源之投資；
4. 生產供分析技術及醫學萃取技術用之醫務設備;整形器材及供殘障人士專用車輛及器具;
5. 生產高科技的半導體及電子零件產品;生產軟體、重點通訊科技、資訊數據內容的產品;
6. 投資產製精密機器;工業生產流程安檢及檢控之機器設備;工業機器人。

II. 農業、林業、水產之養殖及加工;製鹽;人工培養種苗、植物種苗及飼物新種苗

1. 植林及森林養護;
2. 於尚未開發水區及荒地上養殖水產、種植農林業;
3. 遠洋捕撈海產；
4. 人工培養種苗、培養植物種苗及飼物新種苗;

5. 鹽品開採、生產及精製。

III. 使用高科技、現代科技;保護生態環境;研究、發展及培養高科技。

1. 應用高科技;應用尚未在越南採用之新科技;應用生物科技;
2. 環保及處理污染;製造處理環境污染設備、觀測設備及環保分析;
3.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蒐集及處理;廢棄物再生及再使用;
4. 研究、發展及培養高科技。

IV. 興建及開發基礎設施工程結構及各重大計畫案

投資興建及開發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的基礎設施工程結構，以及政府總理核定之各重大投資計畫案。

V. 發展教育、訓練、醫療、體育體操

1. 投資興建戒毒、戒菸的單位。
2. 投資成立從事防範疫病的衛生單位。
3. 投資成立照顧孤兒及殘障人士、高齡人士科及集中賑濟活動之中心。
4. 投資興建:培養及訓練高成績的運動項目、殘障運動、興建因應舉辦國際競賽盃要求之具備練習及競賽器具的運動單位。
5. 提供軟體服務項目、研究資訊科技及訓練資訊科技人力。

VI. 其他工業及服務業項目

1. 投資於研究發展(R&D)，其投資金額佔營業額 25%以上者。
2. 海上救護服務。
3. 投資興建訓練單位學生及大學生之宿舍、投資興建任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勞工之宿舍，及供都市地區低所得而產生住宿困難對象之廉價住宅。

B. 鼓勵優惠產業項目清單

I. 生產新品種材料、新能源;生產高科技、生物科技、通訊科技產品;製造機器

1. 生產彩色金屬及煉生鐵。
2. 金屬產品模具之製造。
3. 投資興建新發電廠、電力分配及輸送網。
4. 生產醫療用設備、興建藥品保管及防範天災及危害疫病供人體用藥品之儲備倉庫。
5. 生產檢驗食品毒質之設備。
6. 發展石化工業。

7. 焦煤及活性碳之生產。
8. 生產保護植物藥品及藥品原料、除蟲劑; 動物、水產防治藥品;獸醫藥品。
9. 投資生產及擴廠製造社會疾病用藥品及其原料;疫苗、醫療生物製品;藥材製成之藥品;中醫藥品;應用先進科技、生物科技生產供人體治療用之符合國際GMP標準規定的藥品;生產抗生素原料。
10. 投資興建生物學試驗室、藥品效力評估;符合優質生產實行標準規定之從事養殖、採收、加工藥材、生產、保管、檢驗及臨床試驗的藥品廠。
11. 發展藥材供應來源及使用藥材製造藥品;中醫配藥處方特效之科學研究及證明依據計畫案、擬定中醫配藥處方之檢驗標準。
12. 生產供開採石油天然氣、礦產、能源及水泥產業用機器設備及零組件;大型升降設備之生產;從事金屬加工工具機、冶金設備。
13. 中、高電壓器材、大型發電機之投資生產。
14. 柴油引擎之投資生產;船舶之投資製造及維修;生產貨輪及漁船之設備及零組件;動力、油壓及壓力引擎及零組件之生產。
15. 生產營造業用設備、車輛及引擎;運輸業用技術設備;火車頭引擎及車廂。
16. 從事農林業用工具機、機器設備、零組件及引擎;食品加工設備、灌溉設備之投資生產。
17. 從事紡織業、成衣業、皮革業機器設備及引擎機械之投資生產。

II. 農業、林業、水產養殖及加工、製鹽;人工培養種苗、植物種苗及飼物新種苗

1. 藥材樹之種植。
2. 收穫後農產品之保管;保管農品、水產品及食品。
3. 瓶裝、罐頭花果汁之生產。
4. 家畜、家禽及水產飼料之生產及精製。
5. 服務於種植工業樹、林業樹、畜產、養殖水產、保護植物及飼物之科技項目。
6. 植物及飼物種苗之培養、繁殖及雜交。
7. 從事農業、林業及水產加工之投資。
8. 興建、改善、升格屠宰、家禽家畜工業加工集中保管的單位。
9. 興建及開發服務於加工業的原料集中區。

III. 使用高科技、現代科技;保護生態環境;研究、發展及培養高科技

1. 因應及處理燃油料溢出設備之生產。
2. 廢棄物處理設備之生產。
3. 投資興建科技工程及單位;試驗室及試驗站,俾應用生產之新科技;投資成立研究院。

V. 興建開發基礎設施工程結構

1. 服務於工業專業生產區、工業生產點基礎設施工程結構營造及開發之生產、興建及開發之投資。
2. 供水廠、發電廠、供排水系統;橋樑、陸路、鐵路;航空港、海港、河港;機場及車站之投資興建及開發。

VI. 發展教育、訓練、醫療、體育體操及民族文化

1. 教育訓練單位基礎設施之投資興建;開辦屬國民教育體系學校、教育單位、私立及私塾學校;從事幼稚園之教育、普通教育、專科中學、職訓及大學學歷之教育。
2. 成立民立及私立醫院。
3. 體育體操中心、練習場及體育體操俱樂部之興建;生產及維修體育體操練習器材及設備;
4. 成立民族文化館、民族歌舞樂團;歌劇院、攝影場、影片沖洗單位、電影院;民族樂器生產及維修;博物館、民族文化館及文化藝術專業學校之維護及保存;

VI.其他工業及服務業項目

1. 發展運載公共工具包括:發展海運船舶、飛機、鐵路運載工具;24 個座以上之陸路客運汽車;高速度且現代化的水路客運機械工具、貨櫃運輸工具。
2. 兒童玩具之生產。
3. 生產紙漿。
4. 織布、改善紡織產品;生產各種紗絲;皮革粗製及鞣製。

附錄二

僅首次免課徵進口關稅的設備項目清單

序號	設備名稱
1	各種供水設備系統
2	空氣調節及通風系統
3	消防及防火設備系統
4	垃圾及廢水處理系統
5	運輸工具(電梯)
6	洗熨設備系統
7	保護設備系統
8	醫療機器設備

(四)、 加值稅簡介(Value Added Tax):

越南國會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13/2008/QH12 號之加值稅法新版，並規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另越南國會亦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通過第 31/2013/QH13 號之加值稅法修訂案，並規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

- **課稅標的**：於越南境內從事供製造、買賣及消費使用的貨物及勞務，除加值稅法第 5 條規定之免稅外皆須課徵加值稅。
- **納稅義務人**：凡製造及買賣屬課徵加值稅貨物或勞務之所有組織單位及個人，不論屬何種組織方式，係為納稅義務人；另進口貨物至越南之任何組織單位或個人，亦是納稅義務人。
- **稅率**：稅率分為三種，即 0%、5% 及 10%。

越南政府為執行 2008 年加值稅法及 2013 年加值稅法修訂案，已於本 201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 209/2013/ND-CP 號公告，規定加值稅法暨修訂案之施行細則，並規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且取代政府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 123/2008/ND-CP 號、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21/2011/ND-CP 號、及廢除 2013 年 8 月 13 日第 92/2013/ND-CP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的規定。

另越南國會已於 2014 年通過第 71/2014/QH13 號加值稅法修訂案，規定自 2015 年起開始實施。

依據前列加值稅法(含修訂案)及相關施行細則規定，適用加值稅貨品項目及稅率如下：

1. **0%稅率**:適用於出口貨品及勞務;國際運輸;依加值稅法第 5 條規定非屬適用加值稅，以及加值稅修訂案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的貨品和勞務，惟除下列 e 點規定的貨品除外。

出口的貨品和勞務係指售賣及供應予國外組織和個人、於越南境外及非關稅區內消費的貨品和勞務;依法律規定供應予外國客戶的貨品和勞務。

- (1). 出口的貨品包括輸出外國、輸入非關稅區;於國外及非關稅區營造安裝的工程;越南境外進行交接的售賣貨品;於國外消費或為國外機器設備及工具執行保養和維修之供汰換的零和物資;就地出口或依據法律規定獲視為出口的其他情況。
- (2). 輸出的勞務包括直接供應予國外及在非關稅區內的組織及個人、在越南境外及在非關稅區內消費的勞務。

對同時於越南境外和境內發生提供勞務的活動，而勞務合約係由越南或在越南具備商業據點的 2 名稅捐人簽訂時，則 0% 的加值稅率，僅適用於在越南境外落實的勞務價值部分，惟對進口貨品提供保險勞務的合約，可以其全部合約所列價值適用 0% 加值稅的情況，則不在此限。對於不認定在越南境內執行勞務價值的合約，則其計稅的價值，係以其在越南境內產生的費用占總費用的百分比認定為之。

國外的個人係指非在居住外國個人及定居海外的越南人，而渠等於發生供

應勞務活動時不在越南出現者。

非關稅區內的組織和個人，係指於該區內有辦理經營登記，以及總理核定的其他情況。

- (3). 本(一)項規定的國際運輸，係包括按國際行程規定從越南前往國外或自國外前來越南，或起訖點及抵達地均屬國外之旅客、行李和貨品之運輸。若國際運輸合約上所列係包括越南國內運輸路程時，則該國際運輸將包括國內的運輸路程。
 - (4). 本(一)項 a 及 b 點所列出的貨品和勞務，得准適用 0% 的增值稅，惟須符合本(209/2013/ND-CP 號)公告第 9 條第 2 項 c 點規定的條件，以及依據財政部公告規定適用 0% 增值稅的若干貨品及勞務。
 - (5). 肥料;飼料，不論有否經過加工;飼料添加劑。
 - (6). 遠海漁船及農機等。
 - (7). 非適用 0% 增值稅的對象，包括:
 - a. 將科技及智慧財產權轉讓出國外者;
 - b. 再保險國外者;
 - c. 將信用提供國外者;
 - d. 將資金轉讓出國外者;
 - e. 在國外發布之證券者;
 - f. 衍生的財務勞務;
 - g. 電信勞務;
 - h. 出口資源產品以及本公告第 3 條第 11 項規定未經加工成成品之開採礦產;
 - i. 為在非關稅區內不具備營業登記人供應的貨品和勞務。
2. **5% 稅率:**適用於增值稅法第 8 條第 2 項，及增值稅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3 項規範貨品及勞務項目。另適用 5% 增值稅的若干情況如下:
- (1) 增值稅法第 8 條第 2 項 a 點規定供工業及生活用清潔水，惟不涵蓋瓶裝和罐裝飲用水、適用 10% 增值稅的其他飲料。
 - (2) 增值稅法第 8 條第 2 項 b 點規定的產品項目，包括:
 - a. 生產肥料用礦產，係指作為生產肥料的原料礦產;
 - b. 防治病蟲害的藥物，包括保護植物藥品及其他防治病蟲害的藥物。
 - (3) 增值稅法第 8 條第 2 項 c 點規定的家畜家禽飼料和其他飼養動物飼料，包括米糠、各種油渣、魚粉和骨粉，不論有否經過加工。
 - (4) 增值稅法第 8 條第 2 項 d 點規定粗製及保管產品的勞務，包括曬乾、乾燥、去殼、剝核、切片、碾磨、冷藏保管、鹽漬及他一般保管的形式。

- (5) 增值稅法第 8 條第 2 項 g 點規定的鮮活食品，包括未經煮熟或加工成其他產品。另增值稅法第 8 條第 2 項 g 點規定的林產品，包括屬於天然林開採之藤、大藤、竹、菇類、木耳、製藥用花、葉及根、樹脂及其他林產。
 - (6) 增值稅法第 8 條第 2 項 l 點規定供生產防治疾病藥品的藥材原料、化學藥品。
 - (7) 增值稅法第 8 條第 2 項 q 點及增值稅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3 項規定的國民住宅，係指政府或各個經濟型態的組織和個人投資營造，而符合房屋法規定住用、房屋售價、出租價格、出租後購買價格、購買、租用、租用後購買國民住宅對象和條件標準規範的國民住宅。
3. **10%稅率:**包括上述第一及第二項規定以的貨品及勞務。另投資經營國民住宅的企業，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產生之出售、出租及出租後出售國民住宅的所得部分，得適用 10%稅率，不附屬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或出租後出售的簽約時間。本項規範國民住宅，係指由政府或各種經濟型態的組織及個人投資興建，並符合住宅法規定房屋住用、出售、出租及出租後出售價格、房屋購買、承租及承租後購買對象和條件的國民住宅。

又依據前列越南政府第 209/2013/ND-CP 號公告，規定增值稅法暨修訂案之施行細則，其中規範按增加價值直接計算繳交增值稅之方法，係以百分比(%)乘以營業額為之，並適用於每年營業額在 10 億越盾門檻以下企業及合作社，惟依據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登記採用扣除方法者則除外。

計算增值稅的百分比，按產業獲規定如下:

- 配銷、供應貨品:1%;
- 營造、提供勞務而不含提供原物料者:5%;
- 接合貨品提供勞務、運輸、生產，營造而含提供原物料者:3%;
- 其他活動經營:2%。

另越南財政部為輔導執行政府 2013 年 5 月 14 日第 51/2013/ND-CP 號公告有關售貨與提供勞務發票規定，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所發布第 64/2013/TT-BTC 號公告，其中規定凡年營業額在 10 億越盾(2013 年 12 月 25 日官價匯率 1 美元兌換 21,036 越盾)門檻以下的企業，不得使用增值稅發票，即不得採用以扣除方式繳交增值稅，惟企業若自願登記採用扣除方式繳交增值稅者，則除外。

(五)、特別消費稅簡介(Special Consumption Tax):

越南國會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通過第 70/2014/QH13 號特別消費稅法新版，並規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課稅標的

1. 商品：菸支、雪茄及菸葉製品、酒類、啤酒、24 人座以下汽車(含客貨運輸兩用而客艙及貨艙設計隔開的汽車)、引擎氣缸排氣量 125cc 以上的機車及重型機車、飛機及遊艇、各種汽油、功率 90,000 BTU 以下之空調、撲克牌、冥紙及冥品等；
2. 勞務：從事舞場、按摩及卡拉 OK 之經營、從事賭場(CASINO)、有獎償電子遊戲，含 JACKPOT、SLOT 及類似遊戲機等之經營、從事具有下賭注遊戲之經營、高爾夫球場經營含售賣會員證及門票收入、經營獎券等。

- **納稅義務人**：經濟組織、個人、從事製造或進口適用於特別消費稅之貨物及勞務。
- **稅率**：稅率依貨物及勞務之不同，稅率為 10% 至 70%，詳見下列：

越南實施特別消費稅率表

序號	貨品及勞務業 項目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之稅 率 (%)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後之稅 率 (%)
(一)	貨品		
1	菸支、雪茄及菸草其他製品	65	
	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70
	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75
2	酒品		
	a) 酒精 20 度以上	50	
	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55
	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60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65
	b) 酒精 20 度以下	25	
	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30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期間內適用		35
3	啤酒	50	
	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55
	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適用		60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65
4	24 個座位以下汽車		
	a) 9 個座位以下汽車，而該法第 1 條規定 4d、4e 及 4g		
	氣缸引擎排氣量 2,000 CC 以下	45	45
	氣缸引擎排氣量 2,000 CC 以上至 3,000 CC	50	50
	氣缸引擎排氣量 3,000 CC 以上	60	60
	b) 10 個至 16 個座位以下客運車，而該(第 70/2014/QH13 號)法第 1 條規定 4d、4e 及 4g 點規定車輛則除外	30	30
	c) 16 個座位以上至 24 個座位以下客運車，而該法第 1 條規定 4d、4e 及 4g 點規定車輛則除外	15	15
	d) 貨客兩用運輸車，而該法第 1 條規定 4d、4e 及 4g 點規定車輛則除外	15	15
	e) 結合電、生物能源及汽油使用的汽車，其中汽油使用比重不超過能源總使用量之 70%	相當該法規相當該法規範同類車輛同類車輛課稅率之率之 70%	

序號	貨品及勞務業 項目	2016年1月 1日前之稅 率(%)	2016年1月1 日起後之稅 率(%)
	f)使用生質能源汽車	相當該法規 範同類車輛 課稅率之50%	
	g)電動汽車		
	9個座位以下客運車	25	25
	10個至16座位以下客運車	15	15
	16個至24個位以下客運車	10	10
	貨客兩用運輸車	10	10
5	二、三輪摩托車，引擎氣缸排氣量125CC以上者	20	20
6	航空船	30	30
7	遊艇	30	30
8	各種汽油	10	
	a)汽油		10
	b)E5生質汽油		8
	C)E10生質汽油		7
9	空調，90,000 BTU 以下者	10	10
10	撲克牌	40	40
11	冥紙及冥品	70	70
(二)	服務業		
1	經營舞場	40	40
2	經營按摩及卡拉OK	30	30
3	經營賭場、有獎賞電動遊戲	30	35
4	經營具有下賭的遊戲	30	30
5	經營高爾夫球場	20	20
6	經營獎券	15	15

另第70/2014/QH13號特別消費稅法新版亦規定商用特別消費稅貨品和勞務計稅價，係指售出貨品和提供勞務而尚未含特別消費稅、環保稅及加稅之格。

(六)、 個人所得稅簡介(Individual Income Tax):

越南國會已於2012年通過個人所得稅法修訂案。越南政府為執行前列新版個人所得稅法修訂案，已於2013年6月27日發布第65/2013/ND-CP號公告有關個人所得稅修訂案若干條文之施行細則，並規定自2013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重點規定如下：

適用對象：納稅人係包括個人所得稅法第3條及本公告第3條所列規定具有課稅所得之居住個人及非居住個人。納稅人之課稅所得的範圍認定包括居住個人之課稅所得，係指在越南境內外產生之課稅所得，不區別其所得之給付地；非居住個人之課稅所得，係指在越南境內產生之課稅所得，不區別其所得之給付地。

居住的個人係指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之1者：自抵達越南起連續12個月內或於國

曆 1 年內，在越南境內居停留 183 天以上者，或按下列規定的 2 種情況之 1:在越南擁有經常的住所，涵蓋依據居住法規定有辦理常住登記者;依據住宅法規定在越南具有租用房屋以供住宿，而其租約的期限在課稅年度內達 183 天以上者。對屬於本點規定在越南擁有經常住所的個人，若其在課稅年度內於越南境內實際出現的天數在 183 天以下，而無法提出其屬於任何外國居住的對象之證明時，則該個人視為屬於越南居住個人。

➤ **課稅所得**：共同適用於越南人及在越南居住的外籍人士，包括：

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得，包括：

1. 依據法律規定從事貨品及勞務生產經營活動產生的所得;依據法律規定具備執業執照或許可的個人，從事獨立執業活動產生之所得。
2. 勞工自僱主領取之薪俸及工資所得，包括：
 - (1) 以現金或非現金收取的薪俸、工資及具有薪資性質的款項;
 - (2) 各類貼津及補助，惟有若干津貼及補助則除外;
 - (3) 以各種形式收取的酬勞費，例如仲介回扣費、參與執行計畫及題材專案、稿費及其他傭金和酬勞費;
 - (4) 參與經營協會、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組織，各協公會、職業協會以及其他組織收受之款項;
 - (5) 僱主給付予納稅人薪俸及工資以外之現金或非現金之利益;
 - (6) 所有形式之現金或非現金獎項，包括以證券的獎賞，惟屬下列獎項者除外;
 - (7) 不予計入課稅所得的下列款項:僱主對罹患危急疾病勞工及其親屬(父母、夫/妻、兒女)提供診治的補助金;政府機關、國立事業單位、黨組織及團體有關按使用交通往來工具制度所收受的款項;依據法律規定公務房屋住宿制度所收受的款項;參加及為黨團及國會活動提供服務，或參與擬定國家法律規範文件，屬於薪俸及工資以外所收受的款項;不超過勞動部規範額度之由僱主給付予勞工班制中場膳費;由僱主為其外籍勞工或赴外國任職越南勞工享受年度單 1 次休假，所代支付(或結算)的往返機票;外籍勞工作女在越南就學，越籍勞工赴外國任職子女在外國就學的學費。
3. 資金投資所得。
4. 資金轉讓交易所得。
5. 不動產交易所得。
6. 機會中獎之現金或實物所得。
7. 權利金所得。
8. 依據貿易法規範經營特許經營權轉讓所得。
9. 證券、經濟組織及經營單位股權、及屬應辦理所有或使用權登記的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繼承所得。
10. 證券、經濟組織及經營單位股權、及屬應辦理所有或使用權登記的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受贈所得。

➤ **免課稅所得：**

1. 配偶、父母與親生子女、養父母及與認養子女、公婆與媳婦、岳父母與女婿、祖父母與內孫、外祖父母與外孫及直系血親兄弟姊妹間不動產轉讓交易之所得(包括住宅、依據不動產經營法規定之未來興建成形的建築工程)。
2. 在越南擁有唯一自用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個人，將其自用房屋、土地使用權及連接之地上資產轉讓交易之所得。本項規範轉讓擁有唯一自用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於轉讓的時段，個人僅擁有唯一自用房屋或單一塊住用土地的所有權及使用權(包括擁有接合該塊土地上建築工程或住宅)者;個人持有房屋及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時間，至進行轉讓時至少為 183 天者;將全部的住用房屋及土地使用權進行轉讓。
3. 國家授與個人而依法規定免繳或享受土地使用費減免的土地使用權價值所得。
4. 配偶、父母與親生子女、養父母及與認養子女、公婆與媳婦、岳父母及女婿、祖父母與內孫、外祖父母與外孫及直系血親兄弟姐妹間不動產之繼承及贈與所得(包括住宅、依據不動產經營法規定之未來興建成形的建築工程)。
5. 家庭戶及個人直接從事農業、林業、製鹽、養殖及捕撈水產活動，所生產之未經加工成其他產品或一般粗製產品之所得。
6. 政府授與家庭戶及個人從事生產農業用地之轉換所得。
7. 信貸機構存款及壽險合約利息所得。
8. 僑匯所得。
9. 高出勞動法規定日班制、時數操作薪俸及工資之大夜班、加班的薪俸及工資。
10. 越南社會保險法規範社會保險基金給付之退休金。自願性休基金收受月退休金。外國給付在越南生活及任職人士的退休金。
11. 獎學金所得。
12. 壽險、非壽險、保健合約、勞動意外理賠、政府償付及法律規範之其他償付款項所得。
13. 經政府權責機關核准或認可，以人道及慈善目的從事非營利活動所收受之所得。
14. 經政府權責機關核准，以人道及慈善為目的之活動，經官方及非官方形式援助所收受之所得。

➤ **分級累進式稅率表:僅適用於營業所得及薪資所得**

另越南財政部第 128/2014/TT-BTC 號公告規定，對於在經濟區任職的個人，可享受個人所得 50%減免的優惠。

➤ **個人所得稅之減免:**

1. 納稅人本身之扣除額每月為 900 萬越盾(年為 1 億 800 萬越盾)。
2. 納稅人之被扶養親屬每月為 360 萬越盾(年為 4,320 萬越盾)。

稅級	課稅之年所得 (越盾)	課稅之月所得 (越盾)	稅率 (%)
1	至 60,000,000	至 5,000,000	5
2	60,000,000 以上至 120,000,000	5,000,000 以上至 10,000,000	10
3	120,000,000 以上至 216,000,000	10,000,000 以上至 18,000,000	15
4	216,000,000 以上至 384,000,000	18,000,000 以上至 32,000,000	20
5	384,000,000 以上至 624,000,000	32,000,000 以上至 52,000,000	25
6	624,000,000 以上至 960,000,000	52,000,000 以上至 80,000,000	30
7	960,000,000 以上	80,000,000 以上	35

➤ **全額所得稅率表:**適用於下列表所列之所得項目

課稅所得	稅率(%)
a)投資資金所得	5
b)權利金、特許經營權所得	5
c)中獎所得	10
d)繼承及禮品所得	10
e)個人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資金轉讓所得	20
f)個人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券轉讓所得	0.1
g)個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動產轉讓所得	25
h)個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不動產轉讓所得	2

➤ **非越南居住人所得項目及課稅率:**

稅目	課稅所得	適用稅率
生產經營	全部營業額	經營貨品:1% 供應勞務:5% 生產、營造及運輸等:2%
薪俸及工資	收受總金額	20%
投資資金	收受總金額	5%
資金轉讓	收受總金額	0.1%
不動產交易	交易價	2%
機會中獎	超過 1,000 萬盾部份	10%
權利金	超過 1,000 萬盾部份	5%
讓與特許經營權	超過 1,000 萬盾部份	5%
繼承	超過 1,000 萬盾部份	10%
受贈	超過 1,000 萬盾部份	10%

此外越南政府第 12/2015/ND-CP 號公告亦修訂政府 65/2013/ND-CP 號公告個人所得稅法若干條文之施行細則，其中對於從事經營的個人，將按其個別經營業營業額之百分比，繳交個人所得稅。至於經營個人不予申報或申報與經營事實不符者，稅捐機關將依

據賦稅管理法規定裁定其應繳之稅額。另計稅的營業額，係指計稅期內所發生之售貨、加工、佣金、供應貨品及提供勞務的全部款項。

個人經營按營業額課徵個人所得稅的百分比規定如下：

1. 配銷、供應貨品:0.5%;
2. 提供勞務、營造而無承包原料供應者:2%;
3. 出租資產、代理保險、代理獎券、傳銷營運:5%;
4. 生產、運輸及提供勞務而有接合供應貨品、營造而有承包原料供應者:1.5%;
5. 其他經營產業:1%。

(七)、賦稅管理法

越南國會已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第 21/2012/QH13 號之賦稅管理法修訂案，並規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該法主要修訂的重點內容如下：

1. 稅捐人的義務:依據前列第 21/2012/QH13 號賦稅管理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4 項規定增列稅捐人的義務，其中規定對於在具備資訊基礎設施工程地區舉辦經營的組織之稅捐人，則應依據電子交易法規定以電子工具向賦稅管理機關執行有關稅捐申報、繳稅及接洽。
2. 認定計稅價之辦法:將依據稅捐人建議，及稅捐人與稅務機關之單方及雙方，以及稅務機關與稅捐人和各國或地區三方協商之共識的基礎上，採用先協調認定計稅價辦法的機制(APA)。
3. 稅捐申報要件:按季提交報稅的要件如下:
 - (1). 季度稅捐申報單;
 - (2). 售出貨品及提供勞務發票清單(若有);
 - (3). 採購貨品及勞務發票清單(若有);
 - (4). 與應繳稅款關連的其他資料。
4. 適用季度報稅單提交的期限:對於適用季度申報及繳稅者，其報稅單最遲繳交的期限為發生稅捐義務季之下一季的首 30 天。對於適用年度計算繳交非農業地使用稅及土地租金者，其申報的期限，則依據非農業用地使用稅及土地租金的規定執行。
5. 提交稅捐報單的地點:稅捐人應向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繳交稅捐申報單。對於適用單一個窗口服務機制者，依該機制規定地點繳交報稅單。對於繳交進出口關稅報單的地點，則依越南關稅法規定辦理。

越南政府另規定下列情況繳交報稅單的地點:從事多元化生產經營活動者;於多個不同地區執行生產經營活動者;按逐次發生稅捐申報及繳稅之發生多項稅捐義務的納稅人;自土地收取款項所得而有發生稅捐義務者;採用電子報稅及其他情況者。

6. 展延稅捐申報期:對於適用月、季、年、暫時、按逐次發生稅捐義務申報稅捐者，其展延稅捐申報期最多為 30 天;對於繳交結算稅捐者，則自其結束報稅日起展延申報期最多為 60 天。

7. 繳稅期限:

- (1) 進口關稅:對於從事進口原料及物資生產外銷品，若符合前列第 21/2012/QH13 號賦稅管理法修訂案第 1 條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條件者，其繳交關稅的期限，自辦理報關單登記日起最多為 275 天。若無法滿足前列規定條件而獲得信用機構擔保時，則得依該擔保的期限繳稅，惟自辦理報關單登記日起最多亦不得超過 275 天，且不須繳交擔保期內的滯付款(先前規定可依業者生產週期性，准其繳稅期超過 275 天)。對於不符合前列規定條件及不獲得信用機構作保的企業，則應在貨品通關前繳足稅款。
 - (2) 對於從事暫進後復運出口經營的貨品，則應在完成暫進後復運出口關稅手續前繳稅，若獲得信用機構擔保時，可依擔保的期限繳稅，惟自暫進後復運出口期滿起最多不得超過 15 天，且不須繳交擔保期內的滯付款。
 - (3) 對於自繳庫日起 10 年期內之溢徵的稅款、滯付款及罰款的稅捐人，准予將其溢徵及積欠的稅款、滯付款及罰款執行相互彌補，含各項稅捐間之彌補，或可在其後續應繳的稅款、滯付款及罰款執行彌補，或當稅捐人不予積欠稅款、滯付款及罰款的情況下，則可申請退稅。
8. 展延繳稅期限的情況:發生天災、火警、意外致物質受損壞而直接影響生產經營活動者;執行權責機關要求搬遷以致須中止活動而影響到生產經營成果者;使用國家預算投資基本建設資金而未獲得結算者;依據政府規定因遭遇特別困難環境而喪失準時繳稅能力者。
 9. 滯繳稅款之處分:90 天內滯繳稅款者，其應繳滯付款為相當稅款之 0.05%，逾 90 天者，則為 0.07%。
 10. 稅捐義務追溯期的期限，從先前的 5 年調高為 10 年。
 11. 對於中小型的企業，調降增值稅申報的次數，從每年 12 次調降為 4 次(即按季申報)。
 12. 縮短審核稅捐展延申報期限手續的天數，從 5 個工作天縮短為 3 天。
 13. 對於適用「先查核後退稅」制的對象，縮短其處理退稅的限從 60 天縮短為 40 天，至於適用「先退稅後檢查」制者，則將從 15 天縮短為 6 天。
 14. 有關對企業實施退稅後之查核制度，若屬於具有高風險的企業，包括連續 2 年申報營運虧損或其虧損額超過其自有資金、獲得退稅之從事不動產及服務貿易經營、自取得退稅決定書後 12 個月期內變更公司經營辦公處所、以及取得退稅決定書前 12 個月期內發生營業額與退還稅額變更呈現不尋常的經營企業。
 15. 對於虛報稅捐而致發生稅款短徵或增加退還稅額的行為，調高其罰款額度從 10%調高為 20%。

(八)、公司證照稅

1. 對獨立經營經濟組織，包括國營企業、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無限責任公司，將按其繳交證照稅依登記資金額而適用下列不同的證照稅額如次:

次序	公司章程資金(越盾)	證照稅(越盾)
1	100 億以上	300 萬

2	50 億至 100 億	200 萬
3	20 億至 50 億	150 萬
4	20 億以下	100 萬

2. 對屬統籌記賬式總公司轄屬成員公司的證照稅，一律規定為 200 萬越盾，而成員公司設立之分支機構者，則為 100 萬越盾。
3. 經營個體戶、附屬於公司分支構的商店等之年度證照稅額，將依其月所得而繳交不同的證照稅額如次：

次序	月所得(越盾)	證照稅(越盾)
1	150 萬以上	100 萬
2	100 萬至 150 萬	75 萬
3	75 萬至 100 萬	50 萬
4	50 萬至 75 萬	30 萬
5	30 萬至 50 萬	10 萬
6	30 萬以下	5 萬

(九)、外國人投資越南證券市場之交易程序

1. 交易程序：

(1). 證券交易帳號的申請程序：

a. 個人投資者證券交易帳號的申請資料包括：

外國個人投資者交易帳號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Securities Trading Code (一份)。

外國投資者個人簡要資料單 Information about Foreign Individual Investor (一份，並經駐越南的該國領事館予以證實)。

b. 組織(法人)投資者證券交易帳號的申請資料：

外國組織投資者交易帳號申請單 (一份)。

外國組織投資者簡要資料單 (一份，並經該國駐越南的領事館予以證實)。

組織(公司)授權交易代表人的個人簡要資料 (一份)，並經該國駐越南的領事館予以證實。

公司成立書影本，並經有關單位證實。

公司董監事授權交易代表人代表公司交易的會議記錄，並經有關單位予以證實。

註：

- 客戶所送的資料常以英文或本身國籍外語，因此須補充越南國家公證單位證實的越南版翻譯

本·客戶需經過以下程序：

1. 經駐越南胡志明市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予以證實(只須驗證簽字屬實,收費 USD15/stamp).
 2. 全部資料將送交越南外務廳(Service of Foreign Affairs)予以證實(1 天, 收費 165,000 越盾 /stamp)。
 3. 證實後的資料轉往國家公證單位翻譯成越文(3 天,收費 105,000 越盾)。
- 第 2.及 3.步驟全部可由證券公司人員代辦,並送件至胡志明市證交所,證交所於 5 天後予以答覆。
- (2). 於具有外匯買賣功能的商業銀行(國內或國外駐越南的分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Current Account)。
 - (3). 於證券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包括以越南頓(VND)存款帳戶及證券託管帳戶)·申請資料如下:
 - a. 個人投資者申請資料:
 - 開戶申請單(一份)。
 - 開戶合約。
 - 護照及證券交易帳號申請資料影本。
 - b. 組織(法人)投資者申請資料:
 - 開戶申請單(一份)。
 - 開戶合約。
 - 證券交易帳號申請資料影本。

證券公司承辦人將把該資料登記並保留於公司電腦管理系統。

- (4). 上述之手續完成後即可下單買賣證券。
- (5). 買賣結果通知：交易結果一出爐後證券公司人員馬上以電話通知客戶，並於當天內將以 Fax 或 E-mail 方式寄出交易結果記錄單給客戶。
- (6). 券-款清算作業：於第(T+3)工作天後買方將收到所買進的證券，而賣方也收到所賣出證券的現金(自動匯入證券公司之客戶帳戶)。

2. 於證券公司開立越南頓(VND)存款帳戶的使用規定：

(依據越南國家銀行第 998/2002/QÑ -NHNN 號的規定)

(1) 存款·匯入：

- a. 自具有外匯買賣功能的銀行匯入證券公司戶頭(須已依照規定證明資金來源,並以投資證券為目的的資金)。
- b. 出售證券後所取得的資金,或股利,債券利息的資金收入及從買賣證券的其它相關收入。

(2) 提款·匯出：

- a. 用於購買證券的資金及相關交易費用的提款。
- b. 轉款到某託管銀行成員購買外匯並匯出回國。

3. 交易費用表：

(各家交易費用略有不同，以下僅供參考)

- (1). 證券交易帳號的申請代辦：一律免費
- (2). 證券託管及相關權利代辦：一律免費
- (3). 股票交易費：0.3%到 0.5%交易值,依交易值大小計算。
- (4). 債券交易費：0.1%到 0.15%交易值,依交易值大小計算。

註：若外國投資者已具有越南個人或法人資格(如在越南已成立外資公司)即可不需經過以上步驟。

4. 越南證券市場概況：

- (1). 越南 2000 年 7 月成立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其後又於 2005 年 3 月成立河內證券交易中心，整體發展至 2008 年 4 月，越南已核發約 120 證券公司投資執照(其中僅 80 家證券公司正式投入營運)及 274 家公司上市(其中胡市證券中心有 138 家及河內為 136 家)。
- (2). 截至 2007 年底，胡市證券交易中心共有 138 種股票、3 種基金及 366 種債券，該中心 2007 年證券交易總金額逾 153.5 億美元，相當該年 GDP 之 34.81%，VN-INDEX 達逾 1,000 點，惟自去年 8 月份起，股市下跌，達 60%，迄今共開設 34 萬個交易帳戶，其中外商約 8,400 個。
- (3). 目前越南證券市場共有 6 家台灣公司上市，在胡市證券交易中心有 4 家，係大亞 電線電纜公司、富力公司、昌益公司、大同奈公司及皇家公司及在河內證券交易中心上市之東光公司。
- (4). 在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及河內證券交易中心的上市條件不同，廠商可自由選擇 地點上市：

a. 胡市證券交易中心核准上市的條件：

依據越南政府 2007 年 1 月 19 日第 14/2007/ND-CP 號公告證券法施行細則規定：

b. 企業在胡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條件：

- a) 公司章程資金為 800 億越盾以上(約 500 萬美元)；
- b) 連續 2 年經營獲利 (應由審計公司檢查)；
- c) 至少有 100 個股東至少持公司具表決權股權 20%的企業。

c. 企業在河內證券交易中心上櫃的條件：

- a) 公司章程資金為 100 億越盾以上(約 62.5 萬美元)；
- b) 1 年經營獲利；
- c) 至少有 100 個股東持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權。

➤ 聯繫方式

1.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HSX)

Add: No 45-47, Ben Chuong Duong St., Dist.1, Ho Chi Minh City

Tel: 84-8-38217713

Fax: 84-8-38217452

Website: www.hsx.vn

2. Ha Noi Stock Exchange (HNX)

Add: No. 2, Phan Chu Trinh St., Hoan Kiem Dist., Ha Noi

Tel: 84-4-39360750

Fax: 84-4-39347818

Website: www.hnx.vn

(十)、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申請要件及程序

雇主應代勞工向駐地勞動廳申請其工作證(依據越南政府 2013 年 9 月 5 日第 102/2013/ND-CP 號公告，有關勞動法規定在越南任職外籍勞工若干條文施行細則的規定辦理)

1. 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必備要件:

- (1) 雇主應向企業所在地省市長提報年度僱用外勞計畫核准後，方可進行僱用外勞;
- (2) 勞工按制定的表格格式填寫之勞工應徵登記書;
- (3) 外籍人士其本國權責機關核發經驗證之良民證(對已在越南居留滿 6 個月以上的外籍人士，僅須檢具居留地省市司法廳核發之良民證);
- (4) 按制定表格格式填寫之外籍人士個人履歷表，並粘貼近照;
- (5) 按越南衛生部規定外國或越南核發之健康證明;
- (6) 外籍人士專業或高科技學歷證明(包括符合雇主業務及專業要求之大學文憑、碩士及博士學位證明)以及至少有 5 年於該受訓產業工作證明。該等文件須辦理驗證手續。
- (7) 遞件前外籍人士 6 個月期內之 3x4 公分彩色近照 3 張。

雇主具備前列文件後，向所在地勞動廳(或工業區管理局勞動科，適用進駐工業區投資的業者)遞件申請。

2. 工作證效期:外籍勞工工作證效期為 2 年，期滿前應重新申請，且不得加延。

陸、越南經貿單位聯絡名址

一、我國派駐越南單位名址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5Fl., HITC Building, 239 Xuan Thuy St., Cau Giay, Hanoi, Vietnam

Tel : Secretariat 84-4-38335501, Visa 84-4-38335502, Fax : 84-4-38335508 ;

Tel : Trade 84-4-38335510, Fax 84-4-38335509

辦事處：tecohn@netnam.vn；經濟組：ecohn@netnam.vn

辦事處 Website：www.teco.org.vn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10, HCMC, Vietnam

Tel : Secretariat 84-8-38349160, Visa 84-8-38349160(ext 1126),

Fax : 84-8-38349166;

TeL : Trade 84-8-3 38349196 Fax : 84-8-38349197

辦事處：suggest@tecohcm.org.vn；

商務組 Email: hochiminh@moea.gov.tw

辦事處 Website：www.tecohcm.org.vn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外貿協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TAITRA)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Co., Ltd (Branch Office In HCMC)

Central Plaza, 16Fl., No.17, Le Duan St., Dist.1, HCMC

Tel: 84-8-39390837 Fax: 84-8-39390841

Email: twtc@hcm.vnn.vn

二、越南中央派駐胡志明市經貿單位名址

越南貿易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MINISTRY OF TRADE HCMC OFFICE

No 35, Ben Chuong Duong St., Dist.1, HCMC

Tel : 08-38242312 Fax : 08-38291011

Website：www.mot.gov.vn

越南計畫投資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MINISTRY OF PLANNING & INVESTMENT SOUTH REP OFFICE

No 178, Nguyen Dinh Chieu St., Dist.3, HCMC

Tel : 08-38226671 Fax : 08-38291534

Website : www.mpi.gov.vn

越南貿易促進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VIETNAM TRADE PROMOTION AGENCY HCMC OFFICE

No 35-37, Ben Chuong Duong St., Dist.1, HCMC

Tel: 08-38297282 Fax: 08-39140549

WEB: www.vietrade.gov.vn

越南財政部南部代表處 (可購買越南英文版關稅稅則)

MINISTRY OF FINANCE SOUTH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138.Nguyen Thi Minh Khai St., Dist 3, HCMC

Tel: 08-39305030 Fax: 08-39303375

Website : www.mof.gov.vn

三、胡志明市經貿單位名址

胡志明市貿易廳

SERVICE OF TRADE HCMC

No 59-61, Ly Tu Trong St, Dist.1, HCMC

Tel : 08-38227144 / 38239572 Fax : 08-38224536

Email: trade@hochiminhcity.gov.vn

Web: www.trade.hochiminhcity.gov.vn

胡志明市投資計畫廳

DEPARTMENT OF PLANNING & INVESTMENT of HO CHI MINH CITY

No 30-32, Le Thanh Ton St., Dist.1, HCMC

Tel : 08-38297165 / 38297834 Fax : 08-38290817

Email: dpi@hochiminhcity.gov.vn

Website: wwwdpi.hochiminhcity.gov.vn

胡志明市加出區暨工業區管委會 (HEPZA)

HCMC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UTHORITY

No 35, Nguyen Binh Khiem St., Dist.1, HCMC

Tel : 08-38290405 Fax : 08-38294271

Email: invest.dept@hepza.gov.vn

胡志明市進出口暨合作投資協會 (INFOTRA)

INVESTMENT AND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 OF HCMC

HIEP HOI HOP TAC DAU TU VA XUAT KHAU THANH PHO HO CHI MINH

No 92-96, Nguyen Hue Street, Dist.1, HCMC

Tel : 08-38232314 Fax : 08-38230993

胡志明市投資暨貿易促進中心 (ITPC)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RADE PROMOTION CENTER

No 51, Dinh Tien Hoang St, Dist 1, HCMC or

92-96, Nguyen Hue Street, Dist.1, HCMC

Tel : 08-38236738- 39101304 - 38297426 Fax : 08-38242391 -9104733

Email: itpc@hochiminhcity.gov.vn; itpc@hcm.vnn.vn

www.itpc.hochiminhcity.gov.vn

越南商工總會胡志明市分會 (VCCI)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VIETNAM , HCM CITY
BRANCH

No 171, Vo Thi Sau St, Dist.3, HCMC

Tel : 08-38230301 Fax : 08-38294472

Email: vcci-hcm@hcm.vnn.vn

www.vcci.com.vn

越南紡織協會 (VITAS)

VIETNAM TEXTILE AND APPAREL ASSOCIATION

No 25, Ba Trieu St., Hoan Kiem Dist., Hanoi

Tel : 04-39349608; 3257700 Fax : 04-38262269

Email : vitashn@hn.vnn.vn

HCMC Branch

No.80, Truong Dinh Street, Dist.3, HCMC

Tel : 08-39317437 Fax : 08-39318466

Email: vitas@hcm.vnn.vn

Website : www.vntextile.com

四、同奈省經貿單位名址

同奈省貿易廳

DEPARTMENT OF TRADE & TOURIST DONG NAI

No 201/8, Street 5, Tan Tien Ward, Bien Hoa City

Tel : 061-3822232 Fax : 061-3822052

同奈省投資計畫廳

SERVICE OF PLANNING & INVESTMENT OF DONG NAI PROVINCE

No.2, Nguyen Van Tri St., Bien Hoa City, Dong Nai

Tel : 061-3824281 Fax : 061-3823882

同奈工業區管委會

DONG NAI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

Lot 1, Bien Hoa II Industrial Zone , Bien Hoa , Dong Nai

Tel : 061-3892377 Fax : 061-3892379

五、平陽省經貿單位名址

平陽省貿易暨旅遊廳

DEPARTMENT OF TRADE & TOURIST BINH DUONG

Huynh Van Nghe St., Phu Hoa Ward, Thu Dau Mot, Binh Duong

Tel : 0650-3822066 Fax: 0650-3824932

平陽省投資計畫廳

DEPARTMENT OF PLANNING & INVESTMENT OF BINH DUONG

Highway 13, Thu Dau Mot, Binh Duong

Tel : 0650-3828023 Fax : 0650-3825194

平陽工業區管委會

MANAGEMENT BOARD OF 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No 1, Quang Trung St., Thu Dau Mot, Binh Duong

Tel : 0650-3823984 Fax : 0650-3823984

六、隆安省經貿單位名址

隆安省投資計劃廳

LONG AN INVESTMENT & PLANNING SERVICE

No 61, Truong Cong Dinh St., Tan An, Long An

Tel : 072-3826199; Fax : 072-3825044

隆安省工業區管委會

LONG AN INDUSTRIAL ZONES MANAGEMENT BOARD

Bao Dinh St., Tan An, Long An

Tel : 072-3825449 ; Fax : 072-3825442

七、林同省經貿單位名址

林同省投資計劃廳

LAM DONG PLANNING & INVESTMENT SERVICE

No 4, Tran Hung Dao St., Da Lat City, Lam Dong

Tel : 063-3822311 ; Fax : 063-3829616

八、西寧省經濟單位名址

西寧省投資計劃廳

TAY NINH PLANNING & INVESTMENT SERVICE

C300, Cach Mang Thang Tam, Thi xa Tay Ninh

Tel : 066-3822855 ; Fax : 066-3827947

Mr.Ha Cam Thanh (何錦青先生—諳中文)

九、胡志明市主要書局

FAHASA

60 Le Loi St., Ben Nghe Ward, Dist 1, HCMC

Tel : 08-38225446 / 38225798 / 38225308 Fax: 08-38225795

春秋書店 (Nha sach Xuan Thu)

185 Dong Khoi St., Ben Nghe Ward, Dist.1, HCMC

Tel:3 8224670 Fax: 38251378

十、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暨各分會聯絡資料

名稱	會長	副會長		秘書長	成立日期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el: 08-54138348; Fax: 08-54138349 Email: ctcvnn5@gmail.com ctcvn@hotmail.com	劉總會長美德 0918 201857 電話：84-66-3899268 傳真：84-66-3899285 meitehliu@ymail.com			劉昱鑫 0919 872768	1998.12.3
胡志明市分會 Tel: 08-54138351; Fax: 08-54138350 taiwancouncilhcm@gmail.com	錢宣甫 0903 948889 電話：84-8-38630958 傳真：84-8-37560503	謝淑婷 0919.696.216	許啓華 0935 018876	陳建志 0908 333 936	1994.6.25
同奈省分會 Tel: 0613-834840; Fax: 0613-834842 Email: dongnait@hcm.vnn.vn	簡智明 0938-699989 電話：84-61-3511325 傳真：84-61-3511333	田坤長 0918 537 058	王丁樹 0909 330 968	陳昭影 0913 755861	1997.9.20
平陽省分會 Tel: 0650-3729050; Fax: 0650-3731858 Email: btbvn@hcm.vnn.vn	吳建宏 0903-135395 電話：84-650-3729050 傳真：84-650-3731858	周莉麒 0903 848 168	吳俊營 0908 593 002 姬登興 0903 806 159	張俊冠 0168 518 9889	1997.11
新順分會 Tel: 08-37700534; Fax: 08-37700503 hdtkcxtt@gmail.com	廖義雄 0903 640354 電話：84-8-37701567 傳真：84-8-37701639 Email: kieuhuong2006@yahoo.com	簡金木 0903 704 980	郭吉安 0913 801 928		1997.11.15
峴港市分會 Tel : 0510-3943588 Fax: 0510-3943788 Email: pufong@hcm.vnn.vn	邱誠財 0905 091 177 電話：84-510-3943588 傳真：84-510-3943788	陳振平 0903 523 838		許志誠 0935 853751	1997.10
林同省分會 Tel: 063-3903497 ; Fax: 063 3751818 Email: ctclsvn@gmail.com	巫達霖 0913 160726 電話：84-63-3903497 傳真：84-63-3751818	吳鳳淑 0913 986277		鄧朝全 0913 934497	2001.5.5
隆安省分會 Tel: 072-3644228; Fax: 072-3644227 Email: longanctcvn@gmail.com	王明煙 0903938014 電話：84-72-3870040 電傳：84-72-3870683	莊明昭 0903 834 058		張昆仁 0908 002198	2001.9.16

名稱	會長	副會長		秘書長	成立日期
西寧省分會 Tel: 066-3896379 Fax : 066-3896380 Email: ctcvntn@gmail.com	郭海豐 0913 066 666 電話：84-66-3896378 傳真：84-66-3896380 Email: jim.kinetic@hcm.vnn.vn	吳昌泓 0908 512 022		郭海龍 0919 256 919	2001.8.3
頭頓省分會 Tel: 064-3811561; Fax: 064-3852936 Email: brvungtaut@yahoo.com.vn	柯清茂 0908 800938 電話：84-64-3615772 傳真：84-64-361384	吳昭宏 0908 058688	張朝明 0913307790	林宮全 0938011228	
胡志明市台商鞋業聯誼會 Email: everrite@hcm.vnn.vn	徐光中 電話：84-8-38959732~39 傳真：84-8-38958533	林淵俊 0903 925276 電話：84-8-38754536 傳真：84-8-38754204 lactycol@unet.vnnnews.com		邱啟裕 0909270729 電話：84-8-35920898 傳真：84-8-35920897 tpvpn@hcm.vnn.vn	2000.10.28
越南台商自行車業聯誼會 Email: Richard@activeddk.com	蔡文瑞 0913-951139 電話：84-650-3730297 傳真：84-650-3730297				2001.6.27
越南台商紡織成衣聯誼會 Email: reliable@hcm.vnn.vn	姜立家 0903-908683 電話：84-8-38445523/38458072 電傳：84-8-38452585 giang-sv@hcm.vnn.vn	許書章 0918 774958 電話：84-650-3790675 電傳：84-650-3790676		馮雪芬 電話：84-8-38445523; 38458072 電傳：84-8-38452585 reliable@hcm.vnn.vn	2002.9.7
越南台商傢俱聯誼會 Email: c.cvn@hcm.vnn.vn	何文平 0903-953095 電話：84-650-3626251~8 電傳：84-650-3626259 c.cvn@hcm.vnn.vn				
河內市分會 Tel : 04-33653567 Fax : 04-33663568 Email: ctchn888@gmail.com	李國隆 0913 204901 tungshinmb@gmail.com	蔡建修 0913 254226	郭庭宏 0906 225888	吳家成 0973 972908	1993.12
海防分會 Tel: 0313-589475; Fax: 0313-589475 Email: taishanghuihp@vnn.vn	高國華 0913 281286 電話：84- 31-3766179 電傳：84- 31-3766183 huangying@hn.vnn.vn	陳威銘 0903 476669		蔡吉宏 0908 025369	1999.6
太平分會 Tel: 036 3844 419 Fax: 036 3847 108 Email: ctcvn.thaibinh.1@gmail.com	黃秀滿 0984 730360 電話：84- 36-3844419 傳真：84- 36-3847108	黃增發 0976 137749		吳俊德 0903 281229	2009.1

十一、越南南部地區我國銀行保險服務業分支機構

一、分行及子行

次序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	兆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 st Fl, 5B Ton Duc Thang St, Dist 1, HCMC, VIETNAM	84-8-38225697	84-8-38225698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9 th Fl, 39 Le Duan St., Dist.1, HCMC, VIETNAM	84-8-39101888	84-8-39101999
3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 (我國世華銀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 Dist 1, HCMC, VIETNAM	84-8-38224995	84-8-38230131
4	國泰世華銀行越南萊萊分行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City,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3813035	84-510-3813043
5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76 Le Lai St, Dist.1 , HCMC, VIETNAM	84-8-38221748	84-8-38221747
6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永豐金控)	SG River Side Building 2A-4A Ton Duc Thang St., Dist.1, HCMC, VIETNAM	84-8-38257612	84-8-38257676
7	華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10 th /F, 235 Nguyen Van Cu, Dist 1, HCMC ,	84-8-38371888	84-8-38371999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35 Dien Bien Phu St., Dist 3, HCMC, VIETNAM	84-8-39325888	84-8-39326431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平盛分行	5 th /F, 194 Golden Building, 473 Dien Bien Phu St., Binh Thanh Dist, HCMC, VIETNAM	84-8-62583666	84-8-62583676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同奈分行	Shop 29 Big C Dong Nai Commercial Center, Bien Hoa, Dong Nai	84-61-8875111	84-61-8826875

二、銀行代表辦事處

次序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	玉山銀行	235 F8 Nguyen Van Cu, Dist 1, HCMC	84-8-38351313	84-8-38339148
2	台新銀行	No 8 Nguyen Hue St., Dist 1, HCMC	84-8-38228375	84-8-38228366
3	聯邦銀行	OSC BLDG FL 12 8 Nguyen Hue, Dist.1, HCMC	84-8-38250407	84-8-38250686
4	台灣土地銀行	The Landmark FL 7 5B Ton Duc Thang, Dist 1, TPHCM	84-8-38230178	84-8-38225974
5	新光銀行	3 Th Fl, 152 Nguyen Luong Bang, Dist 7, HCMC	84-8-54135563	84-8-54135564

三、租賃公司

次序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	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租企業)	Suite 2801 Saigon Trade Center 28 Fl 37 Ton Duc Thang St., Dist.1, HCMC	84-8-39106650	84-8-39106649

四、保險公司

次序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胡志明市代表辦事處	8 th Fl, 5B Ton Duc Thang St, Dist 1, HCMC, VIETNAM	84-8-38234939	84-8-38272466
2	國泰人壽保險越南子公司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 Dist 1, HCMC	84-8-62556699	84-8-62556399
3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46-48 F5 Pham Hong Thai St., Dist 1, HCMC	84-8-62888385	84-8-62909890
4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4 th Fl, 801 Nguyen Van Linh St., Tan Phu Dist., HCMC	84-8-54155678	84-8-54155188
5	利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4 th Fl, 801 Nguyen Van Linh St., Tan Phu Dist., HCMC	84-8-54135966	84-8-54135695
6	富邦人壽責任有限公司	13 th Fl, 76 Le Lai St., Dist 1, HCMC	84-8-62586666	84-8-62886878

柒、越南胡志明市加出區及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 傳真
1	新造工業區 Tan Tao IZ	443	胡市平政縣新造社 Tan Tao, Binh Chanh Precinct, HCMC	240-286 USD/m2 2050年	Ms. Uyen 0918 305311	425.05	剩餘17.95公頃 (104.7)	T 37508235 F 37508237
2	新富中工業區 Tan Phu Trung IZ)	542	胡志明市古芝縣新富忠社區 Tan Phu Trung Ward, Cu Chi Precinct	65-75 USD/m2 2054年	阮氏雲英小姐(諳中文) 0913 964 734	542	剩餘428.18公頃 (104.7)	T 37963379 F 37963378
2-1	新富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出租 Tan Phu Trung IZ	3間標準 廠房(每 間為 5,000 m2)	胡志明市古芝縣新富忠社區 Tan Phu Trung Ward, Cu Chi Precinct	2.8 USD/m2/至 少租用2年	阮氏雲英小姐(諳中文) 0913 964 734			T 37507777 F 37505993
3	古芝西北工業區 Tay Bac Cu Chi IZ	220.64	胡市古芝縣 Cu Chi Precinct, HCMC	80~100 USD/m2 50年	Mr. Pham Van Toi	208	租售完畢 (104.7)	T 38923046 F 38865393
4	第四吉菜工業區 Cat Lai 4 IZ	134	胡市第二郡盛美利社區 Thanh My Loi Ward, Dist 2, HCMC	42-47 USD/m2 43年		88	開始遷移補償 (96.1)	T 38296637 F 38222941
5	豐富工業區 Phong Phu IZ	148	胡志明市平政縣豐富社區 Phong Phu Ward, Binh Chanh Precinct	90-100 USD/m2 47年	Mr. Thieu Manh Cuong	94.10	目前有14公頃可 出租	T 38776046 F 38764350
6	新順加出區 Tan Thuan EPZ	300	胡市第七郡新順東社 Tan Thuan Dong commune, Dist.7, HCMC	260 USD/m2 至2041年	楊雲悌先生 (台灣人)	195.50	剩餘154.45公頃 (104.7)	T 37701777 F 37701999
7	永祿工業區 Vinh Loc IZ	207	胡市平政縣平興和社 Binh Hung Hoa, Binh Chanh Precinct, HCMC	260USD/m2 2053年		124.20	剩餘1公頃 (104.7)	T 37650946 F 37650303
8	平炤工業區 Binh Chieu IZ	27.34	胡市守德郡平炤坊 Binh Chieu, Thu Duc Dist., HCMC	40 USD/m2 50年	Mr. Nguyen Van Hon	27.34	租售完畢 (104.7)	T 38963360 F 38222941
9	新泰協工業區 Tan Thoi Hiep IZ	215	胡市第12郡協g城社 Hiep Thanh ward, Dist.12, HCMC	40 USD/m2 50年	Mr. Ngo Tuan	180.92	租售完畢 (104.7)	T 37175223 F 37175224
10	黎明春工業區 Le Minh Xuan IZ	312	胡市平政縣新堅平利路 Tan Kien Binh Loi Rd, Binh Chanh Precinct, HCMC	45.52 USD/m2 2064年	阮科長長魁 手機: 00 84 909829119		剩餘312公頃 (104.7)	T 37660024 F 37660023
11	新平工業區 Tan Binh IZ	110	胡市新平郡15坊西盛街108號 108,Tay Thanh St., Dist.Tan Binh, HCMC	55 USD/m2 48年	Mr. Nguyen Minh Tam	82.47	租售完畢 (104.7)	T 38150073 F 38150074
12	協福工業區 Hiep Phuoc IZ	2,000	胡市芽皮縣 Nha Be Precinct, HCMC	115-125/m2至 2058年	Mr. Pham Dinh Cuong(0913855528)	597	第二階段 剩餘94%土地面積 (104.7)	T 37800345 F 37800341
13	第二吉菜工業區 Cat Lai 2 IZ	111.65	胡市第二郡盛美利社區 Thanh My Loi Ward, Dist 2, HCMC	90-100 USD/m2 50年	Mr. Nguyen Hoang Nam	72.20	租售完畢 (97.4)	T 37421166 F 37421167
14	第一鈴中加出區 Linh Trung 1 EPZ	62	胡市守德郡鈴中鎮 Linh Trung, Dist. Thu Duc	100 USD/m2 50年	黎氏玉詩(諳中文) 0913704601	62	租售完畢 (104.7)	T 38962356 F 38962350
15	第二鈴中加出區	62.5	胡市守德郡鈴中鎮三平坊	100 USD/m2	黎氏玉詩(諳中文)	61.7	租售完畢	T 37291291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Linh Trung 2 EPZ		Tam Binh, Linh Trung, Thu Duc Dist	50 年	0913704601		(104.7)	F 37291289
16	新盛東工業區 Tan Thanh Dong IZ	100	胡志明市古芝縣 Cu Chi Precinct, HCMC	70 USD/m2 50 年	Mr. Chau 0903947166		租售完畢 (97.4)	T 37175223 F 37175224
17	東盛工業區 Dong Thanh IZ	40	胡志明市福門縣 Hoc Mon Precinct, HCMC	72 USD/m2 50 年	Mr. Chau 0903947166		租售完畢 (97.4)	T 38827925 F 37182846
18	東南工業區 Dong Nam IZ	342	胡志明市古芝縣平美及和富社區 Cu Chi Precinct, HCMC	68 美元/m2 2058年	阮科長長魁 手機: 00 84 000220110	124	剩餘218公頃 (104.7)	T 08-38479273 F
19	新香工業區 Tan Huong IZ	159.6	胡志明市平政縣范文二社 Pham Van Hai Commune, Dist. Binh Chanh	68-75 美金/平方 米/年	Ms. Thao 0902717043	-	-	T 073 3937229

備註： 胡志明市加出暨工業區管委會
Manager 武文和先生 (Vu Van Hoa)

HCMC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Tel : 38290405 ; Fax : 38294271
Add : 35, Nguyen Binh Khiem St., Dist. 1, HCMC

越南胡志明市高科技園區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西貢高科技園區 Sai Gon Hi-tech Park	804	胡志明市第九郡 District 9, Ho Chi Minh City	1USD/m2 50 年	Mr. Hieu	第一階段: 300 公頃	剩餘5至7公頃 (97.4)	T 37360284 F 38275075

備註：胡志明市高科技管理局

SAIGON HI-TECH PARK BOARD OF MANAGEMENT

Manager：黎懷國(Le Hoai Quoc)

Tel: 08-37360291 Fax: 08-37360292

Add: Dist 9, HCMC

越南胡志明市軟體科技園區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光中軟體科技園區 Quang Trung software	43	胡志明市第12郡新正協社 Tan Chanh Hiep Ward, Dist 12, HCMC	0.55 USD/m2/年	Mr. Chu Tien Dung (0903-935678)	28.25	土地租用完畢 僅有辦公室可租	T 37155986 F 37155985

備註：胡志明市投資計畫廳

DEPARTMENT OF PLANNING & INVESTMENT OF HO CHI MINH CITY

Manager：Mr Thai Van Re

Tel: 08-38297165 Fax: 08-38297834

越南同奈省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 傳真
1	第三仁澤工業區 Nhon Trach 3 IZ	688	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 Hiep Phuoc, Nhon Trach Precinct , D. Nai	80美金/平方米/ 48年	Ms Ho Buu Chi 0918063127	351	剩餘129.87公頃 (104.7)	T 061 3569582 F 061 3569584
2	ONG KEO 工業區 ONG KEO IZ	823	同奈省仁澤縣 Nhon Trach Precinct , Dong Nai Province	120美金/平方米 / 43年	Mr.Nguyen Cao Nhon 0918716775	287	剩餘220.99公頃 (104.7)	T 061 3215468 F 061 3569584
3	新富工業區 TAN PHU IZ	54	同奈省新富縣 Tan Phu Dist., Dong Nai Province	22美金/平方米/ 48年	Mr. Cao Duc 0903834898	49	剩餘 37公頃 (99.4)	T: 061 3697193 F: 061 3699202
4	安福工業區 An Phuoc IZ	201	同奈省隆城縣北山社三安社 Tam An, Long Thanh, Dong Nai	-	Mr. Nguyen Truong Son 0913-695560	第一階段： 130公頃	(104.7)	T: 061 3697193 F:
5	安美德工業區 Amata IZ	494	同奈省邊和市 Bien Hoa City, Dong Nai	82美金/平方米 (2044年止)	廖玉梅小姐 0903903686	314.08	剩餘39%土地面積 (104.7)	T 061 3991007 F 061 3891251
6	第一仁澤工業區 Nhon Trach 1 IZ	430	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 Nhon Trach Precinct , Dong Nai	60 美金/平方米 2048年	Mr Quang Anh 0919981939	408	剩餘20公頃 104.7	T 061 3560475 F 061 3560477
7	第五仁澤工業區 Nhon Trach 5 IZ	302	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 Nhon Trach Precinct , Dong Nai	60 美金/平方米 2053年	Mr Chinh	309.74	租售完畢 (104.7)	T 08 39312660 F 08 39312705
8	雲河工業區 Song May IZ	227	同奈省統一縣北山社 Bac Son, Thong Nhat Precinct, Dong Nai	40 美金/平方米 /43年	Mr. Nguyen Thanh Binh 091-3795765	224	剩餘165.76公頃 (104.7)	T 061 3869553 F 061 3869493
9	隆城工業區 Long Thanh IZ	510	同奈省隆城縣北山社三安社51國道 Quoc lo 51, Tam An, Long Thanh, Dong Nai	70美金/平方米 /45年	Ms Do T. Huynh An 0918246743	488	剩餘131.76公頃 (100.5)	T 061 3514494 F 061 3514499
10	BAU XEO 工業區 BAU XEO IZ	500	同奈省統一縣Bau Xeo地區 Bau Xeo, Thong Nhat Precinct, Dong Nai	125 美元/平方 米/年	Mr Hong Hung 0903803216	499.8657	剩餘85公頃 (100.5)	T 061 3924377 F 061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3924692
11	NT 成衣紡織 NT Garment Textile	184	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 Hiep Phuoc, Nhon Trach Precinct , Dong Nai Province	30美金/平方米 /48年	Mr. Nguyen Van Anh 0903-976568	121.00	剩餘35公頃 (97.4)	T: 08 38247922 F: 08 38247925
12	盛富工業區 THANHPHU IZ	177.2	同奈省永久縣盛富社區 Thanh Phu, Vinh Cuu Precinct , Dong Nai	73美金/平方米/ 年	Mr. Nguyen Van Anh 0903-976568	177.2	剩餘90.372公頃 (104.7)	T: 061 3893751 F: 061 3892379
13	春祿工業區 XUANLOC IZ	109	同奈省隆慶縣春祿社區 Xuan Loc, Long Khanh Precinct , Dong Nai	0.09美金/平方 米/年	Mr. Nguyen Van Anh 0903-976568	109	剩餘39%土地面積 (104.7)	T: 061 3893751 F: 061 3892379
14	鹿壕工業區 Ho Nai IZ	497	同奈省統一縣北山社及鹿壕社 Ho Nai & Bac Son, Thong Nhat Precinct	90美金/平方米/ 年	Mr. Luong Nhat Tan 0919222015	第二階段: 273 公頃	第一階段 剩餘14%土地面積 (100.5)	T 061 3982039 F 061 3982040
15	第一邊和工業區 Bien Hoa 1 IZ	335	同奈省邊和市安平縣 An Binh Dist., Bien Hoa City, Dong Nai	出租完畢	Mrs. Chu Thi Thu	231.08	租售完畢 (104.7)	T 061 3836072 F 061 3836250
16	第二邊和工業區 Bien Hoa 2 IZ	365	同奈省邊和市隆平縣 Long Binh Dist., Bien Hoa City, Dong Nai	出租完畢	Mrs. Chu Thi Thu	261.00	租售完畢 (104.7)	T 061 3836072 F 061 3836250
17	鵝油工業區 Go Dau IZ	184	同奈省隆城縣 Long Thanh , Dong Nai	出租完畢	Mrs. Chu Thi Thu	136.70	租售完畢 (104.7))	T 061 3836072 F 061 3836250
18	第二仁澤工業區 Nhon Trach 2 IZ	350	同奈省仁澤縣協福社 Nhon Trach Precinct , Dong Nai	出租完畢	Mr. Le Ngoc Phuc 0958802250	279.00	租售完畢 (104.7)	T 061 3817768 F 061 3817768
19	隆平科技園區 Long Binh Tech Park (LOTECO)	100 200	同奈省邊和市隆平縣 Long Binh Dist, Bien Hoa City, DN 第二階段	出租完畢	Ms Dinh T. Lan Huong 0918252739	72.00 200	租售完畢 (104.7)	T 061 3891105 F 061 3892030
20	三福工業區 Tam Phuoc IZ	323	同奈省隆城縣北山社三福社51國道 Quoc lo 51, Tam Phuoc, Long Thanh, Dong Nai	出租完畢	Mr. Cao Duc 0903834898	214.74	租售完畢 (104.7)	T 061 3869553 F 061 3869493
21	定館工業區 DINH QUAN IZ	50	同奈省定館縣 Dinh Quan Precinct , Dong Nai	出租完畢	Mr. Nguyen Van Anh 0903-976568		租售完畢 (104.7)	T: 061 3893751 F: 061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3892379
22	隆慶工業區 (LONG KHANH IZ)		同奈省隆慶市平祿社區 Binh Loc Commune, Long Khanh Town, Dong Nai	美元/平方米 (45年)	Mr. Cong Say Chi (諳中文, 0908270572)	264.47公頃	剩餘94%土地面積 (104.7)	T: 061 3725070 F: 061 3725080

備註：同奈工業區管委會主席：武清立
Chairman : Vo Thanh Lap

Dongnai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
Add : Lo 1, Bien Hoa 2 IZ, Bien Hoa , Dong Nai
Tel : 061 3892377 ; Fax : 061 3892379

越南平陽省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第1南新淵工業區 Nam Tan Uyen IZ	330.5	平陽省新淵縣 Khanh Binh Commune, Tan Uyen Dist. Binh Duong Pro, VN	50-52 美金/平方米 (至2055年)	Mr Tran Kim Cuong(諳 中文) 0908113681	280.5公頃	剩餘10%土地面積 (104.7)	T 0650 3653456 F 0650 3652325
2	第2南新淵工業區	288.5	平陽省新淵縣 Hoi Nghia Commune, Tan Uyen Dist. Binh Duong Pro, VN	40-42美金/平方米 (至2060年)	Mr Tran Kim Cuong(諳 中文) 0908113681	28.5公頃	剩餘260公頃 (2011.12)	T 0650 3653456 F 0650 3652325
3	第二越香工業區 Viet Huong 2 IZ	250	平陽省濱葛縣安西社 Ben Cat Precint, Binh Duong Province	45美金/平方米 43年	jenny ta 0903839281	168.59	剩餘26%土地面積 (100.7)	T 0650 3755980 F 0650 3754989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4	第二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Vietnam Singapore 2 IZ	345	平陽省順安縣平和社13號國道旁 13 National Rd, Binh Hoa, Thuan An, Binh Duong	65美金/平方米 /45年	Ms. Phuong(諳中文) 0918920145	345	剩餘5% (104.7)	T 0650 3743898 F 0650 3743430
5	第二同安工業區 Dong An 2 IZ	158	平陽省濱葛縣和富社 HOA PHU, BEN CAT, BINH DUONG	70美金/平方米 /2056年	Mr Vu Trung Tai	103.18	剩餘13.14% (99.4)	T 0650 3589388 F 0650 3589389
6	大登工業區 Binh Duong Dragon IZ	200	平陽省土龍木市富和社 Phu Hoa, Thu Dau Mot, Binh Duong	65 美金/平方米 (50年)	黃瑞源先生 0909721968	166.04	剩餘54% (104.7)	T 0650 3841102 F 0650 3828452
7	第五美福工業區 My Phuoc 5 IZ	2,200	平陽省濱葛縣蓀盤社 Bau Bang, Ben Cat, Binh Duong	美金/平方米/49 年	Ms Hac 0949012329	2,200	剩餘46% (100.7)	T 0650 3811777 F 0650 3811666
8	梅忠工業區 Mai Trung IZ	50	平陽省濱葛縣安西社 An Tay, Ben Cat Precint, Binh Duong Province	-	Mr. Nhon 0913100728	34.61	剩餘35% (99.4)	T 0650 3581088 F 0650 3581089
9	第一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Vietnam Singapore 1 IZ	500	平陽省順安縣平和社13號國道旁 13 National Rd, Binh Hoa, Thuan An, Binh Duong	(2046年2月 止)	阮金鳳小姐 Ms. Nguyen T. Kim Phuong phuong.ntk@vsip.com.vn	25.07	租售完畢 (104.7)	T 0650 3743898 F 0650 3743430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0	第一越香工業區 Viet Huong 1 IZ	47	平陽省順安縣順交社13號國道旁 13 National Rd, Thuan An, Binh Duong		杭董事長慰瑤 vhip@hcm.vnn.vn	35	租售完畢 (104.7)	T 0650 3755980 F 0650 3754989
11	新東協工業區 Tan Dong Hiep A IZ	47.6	平陽省順安縣新東協社 Tan Dong Hiep commune, Thuan An, Binh Duong	美金/平方米 (2045年止)	Ms. Trang	37.42	租售完畢 (97.4)	T 0650 3756888 F 0650 3822713
12	新東協B工業區 Tan Dong Hiep B IZ	164.12	平陽省逸安縣新東協社 Tan Dong Hiep commune, Di An, Binh Duong	美金/平方米 (50年)	Mr. Ngo Quang Chinh	103	租售完畢 (104.7)	T 0650 3835688 F 0650 3835689
13	第一及二美福工業區 My Phuoc 1&2 IZ	1,200	平陽省濱葛縣 Huyen Ben Cat, Tinh Binh Duong	美金/平方米 (50年)	鍾寶龍先生 0913627234 becamex.sxkd@hcm.vn n.vn	800	租售完畢 (97.4)	T 0650 3811777 F 0650 3811666
14	第三美福工業區 My Phuoc 3 IZ	2,200	平陽省濱葛縣 Ben Cat Precint, Binh Duong Province	16美金/平方米 (50年)	鍾寶龍先生 0913627234	1.800	租售完畢 (97.4)	T 0650 3811777 F 0650 3811666
15	平唐工業區 Binh Duong IZ	24	平陽省逸安縣安平社 An Binh commune, Di An, Binh Duong	37美金/平方米 (43年)	郭海光(諳中文) 0903723059	19.7	租售完畢 (97.4)	T 0650 3822966 F 0650 3824112
16	第一神浪工業區	180	平陽省順安縣	65美金/平方米	郭海光(諳中文)	150	租售完畢	T 0650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Song Than 1 IZ		Thuan An Precinct, Binh Duong	(2045年止)	0903723059		(97.4)	3822966 F 0650 3824112
17	第二神浪工業區 Song Than 2 IZ	319	平陽省順安縣 Thuan An Precinct, Binh Duong	150美金/平方米 37年	郭海光((諳中文) 0903723059	207	租售完畢 (97.4)	T 0650 3829605 F 0650 3821734
18	第三神浪工業區 Song Than 3 IZ	533	平陽省新淵縣 Tan Uyen Precinct, Binh Duong	30美金/平方米 (2045年止)	郭海光((諳中文) 0903723059	----	租售完畢 (104.7)	T 0650 3829605 F 0650 3821734
19	第一同安工業區 Dong An 1 IZ	115	平陽省順安縣平和社 Binh Hoa, Thuan An Precinct, Binh Duong	120美金/平方米 36年	Mr.Bui Manh Lan hungthinh@hcm.vnn.vn n	92.84	租售完畢 (104.7z)	T 0650 3743495 F 0650 3742016
20	新定工業區 Tan Dinh IZ	495.3	平陽省土龍木市新安社 Tan An ,Thu Dau Mot, Thuan An, Binh Duong	30美金/平方米 (2045年止)	Mr. Tran Thai An		租售完畢 (97.4)	T 0650 3824115 F 0650 3824114

備註：平陽省工業區管委會主席：陳文柳先生
Manager : Mr. Tran Van Lieu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MBIZ)
Add : 5 Quang Trung, Thu Dau Mot Town, Binh Duong
Tel : 0650- 3820095 ; Fax : 0650- 3823984

越南隆安省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備註：隆安省工業區管委會主席：潘誠飛先生
Long An Industrial Zones Management Board - Manager : Mr. Phan Thanh Phi

Add : Bao Dinh St., Tan An Town, Long An

Tel : 072 3825449 ; Fax : 072 3825442

越南平福省真城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真城工業區 Chon Thanh IZ	115	真城縣平福省 Chon Thanh Town, Binh Phuoc Province	17美元/平方米/年	Mr. Nguyen Dinh Sang 0913-880158	租售完畢	0651-3870284 0651-3887523
2	第三明興工業區 Minh Hung 3	210	平福省真城縣 Minh Hung, Chon Thanh, Binh Phuoc	22-25美元/平方米/2058	Mr. Vu 0908 655 564	剩餘100公頃	T:0651-3645205 F:0651-3645204 經營科
3	北同富工業區 Bắc Đồng Phú	190	平福省同富縣新富鎮 Tan Phu, Dong Phu, Binh Phuoc	23美元/平方米/2059	Ms. Nguyen Thi My Long 0974 886671	剩餘133公頃	T:0651-3834666 F:0651-3833 838

備註：平福經濟區管委會副主席：

Binh Phuoc Economic Zones Authority

Add: 680, National Road 14, Dong Xoai Town, Binh Phuoc Province

Tel: 0651-3500918

Fax: 0651-3887523

越南巴地頭頓省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美春A工業區 My Xuan A IZ	304	巴地頭頓省新城縣美春社 My Xuan, Tan Thanh Precinct, Ba Ria Vung Tau	65美金/平方米 (2052年)	Mr. Chinh 0915 223131	剩餘30.13公頃	T 08-3931 2660 F 08-3931 2705
2	越南福爾摩莎工業區 VIETNAM FORMOSA I P	312	巴地頭頓省新城縣美春社 My Xuan, Tan Thanh Precinct, Ba Ria Vung Tau	65-75美元/平方米 (2050年)	Ms. Luu Thi Quynh Thương (0934120329)	剩餘20公頃	T 08-3910 6746 F 08-3910

	(My Xuan A 2 IP)						6747
3	美春B1工業區 My Xuan B1 IZ	226	巴地頭頓省新城縣 Tan Thanh Precinct, Ba Ria Vung Tau	50美金/平方米 (2062年)	Ms. Lê Thị Phương Trang (0945 209 714)	剩餘20公頃	T 064 -3838423 F 064-838422
4	第一富美工業區 Phu My 1 IZ		巴地頭頓省新城縣富美社 Phu My,Tan Thanh Precinct, Ba Ria Vung Tau	1.65美金/平方米/年	Mr. Mai Hoài Bảo	剩餘100公頃	T 064-3858037
5	第二富美工業區 Phu My 2 IZ	620	巴地頭頓省新城縣富美社 Phu My,Tan Thanh Precinct, Ba Ria Vung Tau	60美金/平方米 (2055年)	Mr. Chinh 0915 223131	剩餘176.75公頃	T 08-3931 2660 (投資科) E: dautu@idico.co m.vn
6	第三富美工業區 Phu My 3 IZ	942	巴地頭頓省新城縣富美社 Phu My,Tan Thanh Precinct, Ba Ria Vung Tau	議價	Ms. Nguyen Thi Thanh Trang	-	T 8-39141715 F 8-39104791
7	芥蜜工業區 Cai Mep IZ	670	巴地頭頓省新城縣新福社 Tan phuoc, Tan Thanh, Ba Ria Vung Tau	35美金/平方米 至2052年	Mr. Nguyen Ngoc Le	剩餘200公頃 (97.1)	T 08-39104794 F 8-38104800
8	第一紅土工業區 Dat Do 1 IZ	496.22	巴地頭頓省紅土縣福隆壽社 Phuoc Long Tho, Dat Do, Ba Ria Vung Tau	25-35美/金平方米/至 2059年	Mr Hiep 0968 838 208	剩餘300.59公頃	T 064-3663511 F 64-3663499
9	東川工業區 Dong Xuyen IZ	160	頭頓市第10坊 Ward 10, Vung Tau City		Mr. Mai Hoài Bảo	租售完畢	T 064- 858037 F 064- 593441
10	周德工業區 Chau Duc IZ	1066	巴地頭頓省周德縣 Nghia Thanh, Suoi Nghe, Chau Duc, Ba Ria Vung Tau Province	35美金/平方米/ 至2058	Mr. Vu Quan (0908409090)	剩餘917公頃	T 061- 8860784 (經營科) F 061- 8860783
11	大洋美春B1工業區 My Xuan B1 Dai Duong IZ	138.5	巴地頭頓省新城縣 Tan Thanh Precinct, Ba Ria Vung Tau	35-40美元/平方米	Ms. Hà 0918 659 978	剩餘50公頃	T 08-22163688 F 08-35262487
12	進雄美春B1工業區	200	巴地頭頓省新城縣	45-50美元/平方米.至	Mr. Lo Vien Hung (興)	剩餘132公頃	T 08-62734742

	My Xuan B1 Tien Hung IZ		Tan Thanh Precinct, Ba Ria Vung Tau	2056	(諳中文:0906148608)		F 064-8553137
13	隆山工業區 Long Son IZ	1,250	巴地頭頓省頭頓市隆山社區 Long Son, Vung Tau City, Ba Ria Vung Tau	議價			T 064-3574683

備註：

巴地頭頓省工業區管委會主席：阮英哲先生(0913 947 974)

Ba Ria Vung Tau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 (BIZA)

Add : 198, Bacxh Dang Rd. Ward. Phuoc Trung, Ba Ria City

Tel : 064-3811735 ; Fax : 064- 3858531

Manager : Mr. Nguyen Anh Triet

越南西寧省展鵬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展鵬工業區 Trang Bang IZ	205	西寧省展鵬縣22號國道第22公里路段 Km 22, National Rd. 22, An Tinh Village, Trang Bang Precinct, Tay Ninh	0.6美金/平方米/年	Mr. Quach Thanh Hai (諳中文) 066-896014	租售完畢 (97.1)	T 066 3882306 F 066 3882307
2	第三鈴中工業區 Linh Trung 3 IZ	876	西寧省展鵬縣22號國道第22公里路段 Km 22, National Rd. 22, An Tinh Village, Trang Bang, Precinct, Tay Ninh	55美金/ 平方米/2052年	Truong Huệ Trân 0909788568	25公頃	T 066-3896392 F 066-3896391
3	福東工業區 Phuoc Dong IZ	2,190	西寧省鵝油縣及展鵬縣區第872省路 Tinh lo 872, Trang Bang, and Go Dau Precinct, Tay Ninh	39-43美元/平方米 /2058	Mr. Nguyen Truong Khoi 0909 829 119	1,756 公頃	T 08-38479273 F 08-38479272 E:truongkhoi@saignvrg.com.vn
4	成成功工業區 Thanh Thanh Cong IZ	515	西寧省展鵬縣安和社 An Hoa Commune, Trang Bang Precinct, Tay Ninh	40-45美元/平方米 /2058年	Ms. Quynh 01225451188	415 公頃	T:066-3886688 F:066-3886688
5	木牌關口經濟區 Moc Bai Border Economic Zone	876	西寧省檳橋縣利順社區 Loi Thuan Village, Ben Cau Precinct, Tay Ninh	0.15美金/平方米/年		租售完畢 (97.1)	T: 066-3876126 F: 066-3876952

6	Xa Mat Border Economic Zone	728	西寧省新邊縣新立社 Tan Lap, Tan Bien, Tay Ninh	0.1美金/平方米/年		租售完畢 (97.1)	T: 066-381270 F: 066-3812705
7	Cha La工業區	60	西寧省楊明周縣 Cha La社區 Cha La, Duong Minh Chau, Tay Ninh	30美元/平方米/至 2058年	Mr. Vu Quang Tuyen 手機 :0932 164 668	剩餘5公頃	T: 066-3777999 F: 066-3770770

備註：西寧經濟區管委會副主委:喬公明先生
Tay Ninh Economic Zones Authority ; Vice Chairman : Mr. Kieu Cong Minh
Lac Long Quan St.,Area No.5, Ward.4, Tay Ninh City, Tay Ninh Province
Tel + Fax : 066 3813584

越南廣義省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靖豐工業區 Tinh Phong IZ	141.7	廣義省山靖縣 Son Tinh Precinct, Quang Ngai	0.35 至 0.4美金/ 平方米/年	Mr. Nguyen Son Long	剩餘50%土地面積 (96.1)	T 055-3828432 F 055-3828514
2	廣義省越南新加坡工業區 Visp Quang Ngai IZ	1.053	廣義省山靖縣靖鋒社區 Tinh Phong Ward, Son Tinh Precinct, Quang Ngai	35美金/平方米/2082年	Ms. Bùi Nguyễn Thục Khanh 0913 155 576 Ms. Lê Cảnh Trâm Hằng 0904 900 841	剩餘40公頃	T 055 3736666 F 055 3736669

註備：廣義省工業區管委會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Quang Ngai IZ

越南經濟區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榕桔經濟區 Dung Quat Economic Zone	10,300 (工業區: 6,416)	廣義省平山縣 Binh Son Precinct, Quang Ngai	150 美金/公頃/年	Mr. Le Van Dung (0913498905)		T 08-38275002 F 08-38275002
2	菜菜開發經濟區 Chu Lai Open Economic Zone	第一階段 500	廣南省三祺縣 Tam Ky Precint, Quang nam Province,	15-17 美金/平方米/ 2065年	Ms. Ho Thi Hoa 0905227667	100公頃	T: 0510-3812849 F: 0510-3812842
3	仁會經濟區 Nhon Hoi Economic Zone	12,000	平定省歸仁市 Quy Nhon City, Binh Dinh Province	15美元/平方米/70年	Mr. Nguyen Ngoc Toan (0905-147082)	租售完畢 (97.1)	T: 0510-3812849 F: 0510-3812842

Dung Quat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DEZA)
Vam Tuong City, Dist. Binh Son
Quang Ngai Town, Quang Ngai Province
Email : dizone@dng.vnn.vn
Tel : 055-3609317 Fax : 055-3645828
HCMC Representative
Add : 18 Pham Ngoc Thach St., Dist.3, HCMC
Tel : 08-38275002 ; Fax : 055 38275002

Chu Lai Ope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Add: An Ha St., Ward. An Phu, Tam Ky Town, Q
Nam
Tel: 0510-3812849 Fax: 0510-3812842

Binh Dinh Economic Zone Administration
Add: 65, Tay Son St., Quy Nhon City, Binh Dinh Province
Tel: 056-3646257 Fax: 056-3846616

越南峴港市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電傳
1	峴港(安頓)工業區 Da Nang (An Dong) IZ	62.99	峴港市吳權街 Ngo Quyen St., Da Nang City	25美金/平方米 (2043年)	Mr. Chen Wing Sum	租售完畢 (97.1)	T 0511 3844375 F 0511 3844374
2	聯炤工業區 Lien Chieu IZ	373.5	峴港市聯炤郡 Lien Chieu Dist., Da Nang City	1.7美金/平方米/年	Mr. Tran Xuan Dinh	租售完畢 (97.1)	T 0511 3813740 F 0511 3822733

3	和慶工業區 Hoa Khanh IZ	423.5	峴港市聯昭郡和慶坊 Hoa Khanh Ward,Lien Chieu Dist., Da Nang City	1.5 美金/平方米/年	Mr. Nguyen Van Binh	租售完畢 (97.1)	T 0511 3821040 F 0511 3822506
---	-----------------------	-------	--	--------------	---------------------	----------------	----------------------------------

備註：

峴港工業暨加出區管委會

Danang Industrial and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Add: 58, Nguyen Chi Thanh St., Da Nang

Tel: 0511 3830017 ; Fax : 0511 3830015

Manager : Mr. Hoang Tuan Anh

越南廣南省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出租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殿南殿玉工業區 Dien Ngoc Dien Nam IZ	370	廣南省殿盤縣 Dien Ban Precinct, Quang Nam Province	0.5 至1美金/平方米/年	Mr. Dang Thanh Trung	第一階段:145Ha	第一階段出售完畢(94.3)	T 0510 3821844 F 0510 3827322

備註：廣南省工業區管委會副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Quang Nam Industrial Zones

Add: 30, Hung Vuong St., Tam Ky Town, Quang Nam Province

Tel: 0510 3859869 ; Fax : 0510 3859869

越南平順省藩切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藩切工業區 Phan Thiet IZ	68	平順省藩切市1A號國道路旁 National Rd No.1A, Phan Thiet Town, Binh Thuan Province	0.3美金/平方米/年	Mr. Vo Tan Nhung	租售完畢 (96.1)	T 062 3821611 F 062 3824887

備註：平順省工業區管委會

Binh Thuan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

Add : 2, Tu Van Tu St., KDC Hung Vuong II, Ward. Phu Thuy, Phan Thiet Town, Binh Thuan Province
Tel : 062 3821243 ; Fax : 062 3821243

越南慶和省油泉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油泉工業區 Suoi Dau IZ	136	慶和省延慶縣 Dien Khanh Precinct, Khanh Hoa Province	22美金/平方米 /2048年	Mr. Tran Van Hai 0914.073797	20公頃	T 058 3743126 F 058 3827296

備註：慶和雲峰經濟區管委會
Van Phong Economic Zones

Add : 6, Le Thanh Phuong St., Nha Trang City, Khanh Hoa Province
Tel : 058-3560493 ; Fax : 058-3820766

越南同塔省沙瀝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沙瀝工業區 Sa Dec IZ	79	同塔省沙瀝市 Sa Dec Town, Dong Thap Province	0.3 美金/平方米/年	Mr. Vo Van Thoai 091-3967059	租售完畢 (96.1)	T 067-3863086 F 067-3865471

備註：同塔經濟區管委會

Dong Thap Economic Zones Authority Add : 466 Nguyen Sinh Sac St., Ward 1, Sa Dec Town, Dong Thap Province

T: 067 3865471 ; F : 067 3867471

越南芹苴省工業暨加出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	工業區	開發面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	電話
---	-----	-----	----	------	-----	------	----

序		積(公頃)				狀況	傳真
10	芹苴第一茶諾工業區 Can Tho Tra Noc 1 IZ	135	芹苴市91號國道路旁及湄公河右岸間 National Rd No.91, Can Tho City	0.9 美金/平方米/年	Mr. Trung 0909777993	租售完畢	T 0710 3833609
2	芹苴第二茶諾工業區 Can Tho Tra Noc 2 IZ	165	芹苴市91號國道路旁及湄公河右岸間National Rd No.91, Can Tho City	50-60美金/平方米 /2047年	Mr. Trung 0909777993	剩餘3-4公頃	T 0710 3833609

備註：芹苴省工業暨出區管委會

Can Tho IZ & EPZ Authority

Add : 105, Tran Hung Dao St., Ward An Phu, Dist. Ninh Kieu Can Tho City

Tel : 0710-3830773 ; Fax : 0710-3830773

越南前江省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美菽工業區 My Tho IZ	79	前江省美拖市平德社 Binh Duc commune, My Tho City	0.6 美金/平方米/ 年	Ms. Nguyen Thi My Trang	租售完畢 (96.1)	T 073 3872984 F 073 3850795
2	新香工業區 Tan Huong IZ	197	前江省美拖市周城縣新香社 Tan Huong commune, My Tho City	55美金/平方米/年	Ms. Thao 0902717043	租售完畢	T 073 3937229 F 073 3937090
3	隆江工業區 Long Giang IZ	540	前江省新福縣 Dist. Tan Phuoc, Tien Giang Province	-	-	-	T 08 32200819 F 08 32200815

備註：前江省工業區管委會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Tien Giang IZ

Add : No.27, Nam Ky Khoi Nghia Street, Ward 4, My Tho City, Tien Giang Province

Tel : 073- 3886254 Fax : 073- 3871808

越南茶榮省隆德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隆德開發工業區 Long Duc IZ	120	茶榮省茶榮鎮 Tra Vinh Town, Tra Vinh Province	0.2-0.3美金/平方米 /50年	Mr. Nguyen Van Thu 0913-187989	剩餘20%土地 面積 (96.1)	T 074-3746600 F 074-3746686

備註：茶榮經濟區管委會
Tra Vinh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Add: 999, Commune Hoa Thuan, Dist. Chau Thanh, Tra Vinh Town, Tra Vinh Province
Tel : 074-3746681 ; F : 074 3746686

越南安江省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平隆工業區 Binh Long IZ	41.75	安江省周富縣平隆社區 Binh Long Commune, Chau Phu Dist, An Giang Province	10 美金/平方米 (45年)	Mr. Nguyen Quoc Khanh	租售完畢 (96.1)	T 076-3952506-7 F 076-3952655
2	平和工業區 Binh Hoa IZ	146	安江省周檳城縣 Chau Thanh Dist., An Giang Province	0.3-0.35美金/平方米 (45年)	Mr. Nguyen Quoc Khanh	剩餘100公頃 (96.1)	T 076-3952506-7 F 076-3952655

備註：安江工業區管委會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An Giang IZ
Add: 16 C, Ton Duc Thang St., My Binh Ward, Long Xuyen Town, An Giang
T : 076 3952506 ; F : 076 3952655

越南檳榔省工業區開發經營公司名錄

次序	工業區	開發面積(公頃)	位置	土地租金	聯絡人	土地使用狀況	電話傳真
1	蛟龍工業區 GiaoLong IZ	194	檳榔省周城縣 Chau Thanh Dist., Ben Tre Province	14-15美金/平方米/ 2065年	Mr. Nguyen Van Na 0902020144	第一階段：4-5 公頃	T 075-3817474 F 075-3817718

備註：檳榔工業區管委會主席：黃文累(Mr. Huynh Van Nuoi)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Ben Tre IZ — Manager : Huynh Minh Tri
Add: No.65, Dong Khoi St., Ward 2, Ben Tre City, Ben Tre Province
T: 075 3817718 ; F : 075 3817718